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131的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学校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 视同放弃取回, 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果利来果菜批发市场杂货区 017-021 铺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张健豪;

电话: 185 7538 1140;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1.1 营业执照



1.2、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NO:



#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的名称：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JY24419030979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2987180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伟林  
住所：东莞市虎门镇果利来果菜批发市场杂货区017-021铺位  
经营主体经营者：东莞市虎门镇果利来果菜批发市场杂货区017-021铺位  
经营项目：散装食品销售（含散装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预包装冷藏冷冻食品）  
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餐饮企业管理）  
签发人：王婉玲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高冲, 邹进强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虎门分局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学校的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学校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学校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5582.62万元，资产总额为2988.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三) 信用记录

#### 3.1 信用中国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792987180X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L9YB	验证码正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和时间"/>		
日期和时间 附加时钟 Internet 时间		
 日期: 2025年7月1日		
时间: 14:35:18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1900792987180X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3. 2 信用中国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at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信用动态 (Credit Dynamics), 信用立法 (Credit Legislation),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城市信用 (City Credit), and 走进信用 (Enter Credi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Query of Serious失信 Subject List) and show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and a "查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a section titled "查询结果" (Query Result) displays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over a document and the text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no data found for your search). To the right, a sidebar shows a clock icon with the text "日期和时间" (Date and Time), "日期: 2025年7月1日" (Date: July 1, 2025), and "时间: 14:34:22" (Time: 14:34:22).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photograph of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 3.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07月01日 14时30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日期和时间

日期和时间 附加时钟 Internet 时间

日期: 2025年7月1日

时间: 14:30:59

##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河源东岸学校	河源东岸学校食堂 经营管理外包采购 项目/据实结算	2023.02.06	2026.02.05	潘先生 0762-2888204
2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食堂外包经营项目 /据实结算	2024.08.24	2025.08.23	仵先生 0755-23890556
3	东莞鸿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荔香园饭堂承包经营项目/据实结算	2022.01.24	2027.08.31	麦先生 0769-23382526
4	东莞太阳茂森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东莞太阳茂森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饭堂 承包经营项目/据实结算	2024.10.01	2025.09.30	习先生 15918334981
5	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饭堂承包经营项目/据实结算	2024.05.01	2026.04.30	宋业强 13878674778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投标人签章：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0日

## 1、河源东岸学校

### (1) 中标通知书

河源东岸学校

###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河源东岸学校食堂经营管理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YZG202212GK034

中标单位: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 合同复印件

### 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HYZG202212GK034

项目名称: 河源东岸学校食堂经营管理外包采购项目

# 河源东岸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 河源东岸学校(盖章)

法人代表: 潘仲植

电话: 0762-2888204 传真:

地址: 河源市江东新区十里东岸小区北门东侧、迎客大道南侧

乙方: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张峰林

电话: 0769-89100580 传真: 0769-89100571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果利来市场 17-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加强我区学校食堂经营管理的通知》(河江东社会〔2019〕416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招投标公司(河源中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HYZG202212GK034)形式,确定中标单位: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办好食堂,改善师生生活,为教育教学工作服务。按照《合同法》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承包期限

合同为期3年,自2023年2月6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其中自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为试用期)。

## 二、具体内容

### （一）经营范围

乙方对河源东岸学校食堂进行经营，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师生提供早、中、晚餐服务，只限于本校师生就餐，不得对外营业；同时允许乙方在合法合规的条件下，在食堂旁的合理位置设立“学生生活服务部”，以方便学生日常生活、学习用品的需求。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得将经营权进行任何方式的转让、转包、分包，自行负担食堂从业人员工资、原材料、水电气、设施设备器材维修、保养、更新等所有经营费用，自主采购原材料。

### （二）经营要求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的食堂、厨房设备、厨房用品及配套设施一批（具体见清单），承包期满如数归还，凡有损坏和损失要如数赔偿；如需添置设备由乙方负责。
2.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厨房用品（含所有日消耗品）、餐具等由乙方提供，厨房内的设施（交货清单内）维修费由乙方承担，设施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或更换，乙方如需添置的厨房设施（交货清单以外）由乙方承担。涉食堂的设施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食堂所有设施由乙方使用并负责保管，如有丢失由乙方按原价赔偿。
4. 用餐消费系统由乙方提供，采用统一饭卡充值，刷卡消费，按月先消费后结算。学生餐费由班级收齐存入学校指定财务人员管理专户，月后与乙方按实结算。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确保服务质量和服务安全。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须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乙方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规定、

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不履行合同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经营权。

6. 乙方须如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员工意外险等保险。

#### （三）经营期间的费用要求

1. 乙方在经营期间，食堂内部消杀费、垃圾清运费由乙方承担。

2. 在经营期间，经营范围的水电、燃料费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负责。

水电费按表数的时价每月 5 号上交给甲方。天然气费用由乙方自行充值使用。按消防法规定，非消防时不得使用消防栓的水源以作它用，否则按章处罚乙方每次 500 元。

#### （四）经营方式及服务要求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促进膳食营养均衡工作的通知》（粤教后勤[2015]5 号）、《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粤食药监局食营[2017]53 号）、《河源市教育局 河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规范我市学校食堂经营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管理规定》、《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结合学校师生膳食均衡结构，乙方提供早餐、中餐、晚餐三餐服务，早餐品种多样化，中、晚餐菜单提前有专业营养师设计符合师生的菜谱，并张贴公告栏。

2. 在经营期间，由学校分管后勤领导负责对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教职工公开财务状况。甲乙双方要设立专门财务账户确保学生预付餐费的安全，定期按学生实际用餐向乙方划拨餐费。甲方不

得把食堂作为盈利的手段并为教职工发放福利，或以变相的形式把食堂盈利作为学校福利，不得向乙方收取管理费用。学校要定期向膳食工作委员会公开食堂财务状况和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票据、台账，接受膳食工作委员会的监督。乙方不得将经营权转包、分包，不得在餐厅内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活动及其他用途，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所有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办证以及水电、燃气等因租赁经营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须承担食堂员工的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4. 乙方必须配备人数充足、结构合理的工作团队，至少包括食堂主管、厨师长、副厨（含点心师），厨工及洗碗洗菜工、餐服人员等。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五）承包要求及规定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2. 遇食品原材料价格波动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提高饭菜价格。

3. 乙方的原材料需从具有一定规模、有检疫手续、确保质量的正规公司进货，并索取相关资质证件和有关的检疫、检验报告等。做好每天的采购、留样、消毒、潲水的台账登记，以备检查，严禁饭堂购置变质变味、包装不完整、无QS证、无生产厂家和生产日期等物品。

4. 甲方每天安排专人对饭堂的食品采购、留样、消毒、环境卫生、加工操作、安全管理等环节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安排陪餐人员进行客观监督评价。乙方必须配合听取学校意见，及时改进，规范操作，完善管理。

5.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政府、学校组织开展各项重大活动，应当具

有强烈的服务意识。

6. 学校饭堂限经营餐饮、夜宵，不得供应凉菜和外购熟食，不得出售四季豆、发芽的马铃薯等容易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基本不使用二次食品。

7. 乙方必须负责饭堂和饭堂周边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饭堂工作人员要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建议。

8. 乙方需根据学校食堂改造方案对食堂进行整改，整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备案。合同期满时，所有设施设备归学校所有。如乙方在经营期间合同被终止的，经甲方同意确认乙方所投入的改造部分费用，按经营期年限平均分摊折扣费用支付乙方。

9.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饭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甲方有权监督，并检查。

10. 乙方须保证一日三餐准时开膳，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学生就餐。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

11. 为确保饮食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财务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乙方必须虚心听取甲方意见，并加以改进。按照市、区相关部门对学校饭堂管理的要求，乙方饭堂的米、油、肉大宗食品等须从大型正规的配送中心选择采购并索取发票做好台帐。

12. 乙方必须保护好饭堂所有财产，对甲方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修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承包经营期满后，按照《学生饭堂资产清单》进行清点，

乙方必须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丢失的，必须进行修复或按原价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3. 乙方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责任。乙方职工上班期间应按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发现不按规定穿戴人员，每人次罚款 100 元；乙方聘用的人员除身体健康外，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合适的年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如发现打骂、侮辱学生的现象，每人次罚款 300 元，乙方应立即予以解聘，聘用合同的签订、终止、工资福利待遇等由乙方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来确定，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在承包期间应负责做好所聘用人员的安全教育，规范操作，乙方人员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使用后应及时更换，乙方负责每天对其性能进行检查，如需添置的消防设施由乙方承担；服从学校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5. 学生基本餐为早餐 3-5 元/人/餐，午餐和晚餐各 5-10 元/人/餐（乙方需向上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手续，学校按乙方出示的收费许可证或文件进行收取基本餐费）。在合理利润为原则确保学生吃饱，品种多样，尽量实行学生按需点菜，米饭不限量供应（午餐、晚餐有免费汤供应），满足不同层次学生需求，不实行套餐制。

16. 在遵守承包合约的条件下，由乙方自己经营，且必须亲力亲为，深入饭堂督察检查，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如查实，终止经营权；食堂采取责任承包、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方式服务学校师生。

17. 经营期间，乙方必须承担食物安全的法律责任，以及因食物安全事故所引起的所有罚款、赔偿和其它费用。

18. 燃气由乙方自负。水、电实行逐月抄表按当时价格计价收费。

19.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其他餐饮业应具备的证件，须保证处于有效期。并保证对所经营的食堂达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 B 级或以上。乙方在经营期内负责学生饭堂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年审、换领手续。乙方须每年一次提供其企业的有效期内并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给甲方存档。

20. 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确保正常供应餐饮。食堂工作人员的用工由乙方负责招聘、使用、管理和付酬，与甲方无关，但必须符合国家、省及市相关用工规定并办理用工手续（如按《劳动法》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等），乙方必须指定一名专职食堂负责人负责管理事务，指定 1 名人员维持学生就餐秩序，员工具有餐饮从业健康证。乙方聘用食堂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所聘用人员应报甲方备案。

21. 乙方必须确保饮食安全和卫生，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坚持优质服务，必须按学校要求的时间与标准准时提供各类膳食。

2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地点给学生开饭。如遇停电、停水等特别情况应具备应急供餐能力，为学生提供服务。食堂内电视、空调、电风扇、电灯等电器如有损坏，乙方负责及时维修。

23. 严禁乙方使用地沟油、工业盐、私宰肉、明令禁止的食品或添加剂、严禁小店供应三无食品或自制食品。在合同期内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一年内被卫生防疫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 2 次及以上的，每学期 2 次综合考核均低于 60 分的，学生满意度调查三次不合格的，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执行学校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出。

24. 乙方每年必须按上级要求购买校园卫生食品责任险。

25. 中（终）止合同特别条款：

①合同期内，如有合法理由，双方均可以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如乙方请求中止合同，必须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②合同期内，凡乙方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承包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责任：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将食堂经营权进行转包的他人经营管理，从中赚取中介费的；不按承包合同条款规定投入资金完善配套设备设施的；学校师生投诉意见大，对上级监管部门和教育局、学校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连续三次在教育局组织的“学生满意度”测评中不合格的；出现食品集体中毒事件或因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的。

③如遇不可抗力，法规和国家、省、市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中止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④乙方应保证投入足够的管理物品及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申请增加任何费用或报销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若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仲裁或法律诉讼等途径解决。

27.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因与供货商产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 三、履约保证金

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堂的监督管理，规避食堂管理风险，乙方须向甲方缴交食堂履约风险保证金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元），存入到甲方指定的财务管理账号。当学校出现由于食堂经营引发的师生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先动用履约保证金救治师生，当履约保证金不够支付时，乙方在事件完结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有监管的权利。
2. 供餐时间由甲方确定,因教学或其它原因需改变就餐时间的甲方须事先通知乙方。
3. 协助乙方办理必要的相关的许可证件等。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师生提供优质卫生、美味可口的三餐,并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2.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早中晚餐的监督检查,听取甲方意见,如有不够的地方,应及时改正。
3. 严格管控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乙方不得使用过期、变质的食品及配料,按照食品监督局规定的要求定点采购食品。对厨房及厨具必须严格消毒,确保师生饮食安全。一经发现有师生因饮食而中毒现象,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4. 乙方根据需要自行招聘有关人员,并应符合《劳动法》有关规定,工资由乙方负责,所聘人员必须持有身份证、健康证、居住证等必要证件,所聘人员所有行为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违反校方校规校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解聘。
5. 乙方应自觉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食堂进行各种食品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6. 乙方在安排三餐品种时,要合理安排饮食结构,精心搭配品种、定期轮换,并按学生就餐人数配足量,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品种多样,味道可口,营养丰富,认真听取甲方的合理化建议。

7. 食堂内的防火及安全由乙方完全负责, 乙方要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意识教育, 经常排查安全隐患。

8. 乙方在合同期内经营因管理不善, 违反政府法令法规, 违反操作规程而引发的事故, 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9. 如乙方因食品质量问题, 甲方屡次督促, 整改无效, 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餐饮服务, 甲方须向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发生纠纷, 应通过协商、仲裁或法律诉讼等途径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遇不可抗力、法规和国家、省、市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中止合同,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 2、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 (1) 中标通知书

#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中标通知书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食堂外包经营项目评标工作  
已经结束，经评委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食堂外包经营项目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原件后，按相关规定到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07 号) 办理相关手续及签订合同等有关事  
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鹏城技师学院(盖章)

2024年08月01日





## (2) 合同复印件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食堂经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CLF0124SZ08QY69

项目名称：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食堂外包经营项目

合同编号：CW(CG)-0039-202408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承包人（乙方）：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食堂经营承包合同

甲方（甲方）：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仵博

地址：福田区福强路 1007 号

电话：0755-23890556

乙方（乙方）：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林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段 S358 省道 788 号早稻田团餐

电话：136 5046 3444 张先生 15876994623 王小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甲方根据学校师生膳食需要将福强校区食堂发包给乙方经营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 一、食堂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及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起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合同期内，综合考核两次未达到 70 分或满意度调查平均满意率未达到 70% 的，取消续签合同的资格。合同到期后，乙方需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乙方主动放弃续签，甲方有权重新确定新的承包商。

乙方负责深圳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及侨城校区食堂独立核算、自主微利经营、自负盈亏。乙方及所聘人员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规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和缴纳。

## 二、承包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签订合同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承包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小写：¥300,000.00 元）。在本合同到期后，若双方任一方决定不再续约，则在投标人完全履行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约纠纷、赔偿责任等）并将食堂设施和经营场地完整移交给甲方新引进的承包方后，甲方将保证金返还投标人。保证

金将用于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或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或没有按合同经营至经营期满,或经营期内不正常营业,经学校或师生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或乙方将食堂转包、分包等违反本合同行为,或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或合同约定需要扣除保证金行为等等。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上述款项的,乙方还应当在差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因上述事由减少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予以补足,乙方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为乙方提供操作间、就餐区域等以及食堂现有的设备设施,如食品加工机械、厨具、炊具、水电设备及其辅助设施设备等(现有设备设施不能满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配齐)。

(二) 应为乙方提供学生、教职工及其他人员的相对准确就餐人数。因甲方大型教学活动(100人以上)发生临时增加或减少的就餐,甲方须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三) 食堂营业时间由甲方根据校历(含周末、节假日、寒暑期教工用餐)安排通知乙方。具体用餐时间如下:

早餐时间: 7:00 - 8:30;

午餐时间: 11:30-13:00;

晚餐时间: 17:00 -18:30。

营业时间灵活化,服从甲方安排。

(四) 负责经营期间单次(项)在5000元以上食堂环境美化和维护、原有设备设施的维修和维护、增添新的设备设施等费用(其它特殊事由,5000元以内甲方将酌情考虑是否承担)。食堂所有属甲方产权的设施设备因自然损耗导致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报废的,由乙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将根据设备损坏程度决定是否维修或添置。

(五) 甲方(含学生膳食委员会)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食堂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甲方委派专职食堂管理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监管单位)履行监管职能,食堂管理人员不定期检查食堂经营管理情况,检查项目包括验收、清洗、烹饪、售卖、留样、卫生状况、服务态度等方面。甲方食堂管理部门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必要时可对乙方进行成本核算等事宜。经甲方确认,乙方经营期间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附件《食堂管理项目检查扣分标准》(见附件1)对乙方进行扣分。

(六)定期牵头召开膳食工作会议，乙方应积极参加会议，听取学生代表、教工及管理部门的意见，及时改正，提高服务质量有利于帮助乙方将食堂办得更好；若乙方两次未派人参会或拒绝约见，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应做好师生员工的教育工作，引导师生注意食品营养，勤俭节约、杜绝浪费，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光盘行动”。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对其承包的食堂享有经营自主权，必须独家经营，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随时收回经营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消防法》及甲方校内管理的相关规定。乙方需为具有法定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保证己方有权限署、有资质及能力履行本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供己方及实施本项目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交由甲方存档备查。乙方应单独承担甲方食堂的安全保障义务，对在甲方校区经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劳资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 (三)财务管理。

1、必须按规定建立财务账目，规范财务管理并实行财务公开制度。  
2、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的财务报表。甲方有权对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相关结算业务时，甲方在扣除 应收的代缴费用后，将把结算期内乙方营业额的结余款项返还乙方指定账户。

3、食堂窗口不能直接使用现金交易，只能通过甲方提供的指定储蓄饭卡消费方式消费；或者甲方制作的有效餐券消费；必要时采用乙方收款吧等方式消费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为乙方，否则视为违约。乙方负责与食堂消费系统供应商进行沟通，做好系统管理与维护，并承担食堂消费系统退费职责。乙方需自备经营周转资金。

#### (四)设备设施管理。

1、每年 7 月 31 日前清点核实现有设备，报甲方备案。  
2、必须保护食堂供应场所及原有设备的完好，延长其使用年限。  
3、应保证经营期内房屋、设备、设施的完好率完好率 100%，维修响应时间达到 3 天以内。

4、如终止本合同，须在三个工作日内维修好非自然损耗导致已损坏的设备设施后方可办理移交手续；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时限内维修好的，延迟移交期间，乙方应保证食堂正常运营，设备设施不影响师生正常的用餐，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经营期间餐饮供应场所美化和维护，原有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增添新的设备设施等费用单次在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下则由乙方承担。

6、自行购置及甲方配置的各类设施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维护，不能影响正常供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需要承担所在食堂传菜电梯和食堂区域内消防等设施设备的年检和定期维护保养工作，要求承包给有合法资质的专业单位承担保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对食堂传菜电梯安全运行和食堂区域内消防承担主体责任，应根据电梯、消防使用的特点，确定半个月、一个季度、半年、年度维保项目，制定合理的维保计划和方案，确保实施和保证其安全性能。

8、有保管和维护甲方设备设施的义务，不得擅自改变食堂区域内设备设施结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负责提供国家检测达标盘、碗、筷、勺等餐具（不得使用密胺餐具），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

10、入驻前须对整个食堂区域重新进行装饰，对食堂墙面和地面破损的地方，以及损坏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并提供装修方案(重点突出食堂文化)报甲方确认后方可动工，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完善工作须在学期开学前完成，并通过甲方检查或验收，确保学生返校日正式开餐。

11、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乱拉电线，乱装闸刀开关和插座等；如食堂内需要拉电线装电开关、插座，及水、电、气等日常维修，需由持合格资格证的专业人员负责维修和安装。

12、进场后，乙方需制订防火、防盗、防毒措施，乙方应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并承担食堂范围内消防(电、燃气、其它设施设备等)安全主体责任。

1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承担对厨具设备每周一次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其中，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对抽排系统、风管进行全面疏通清洁、室内燃气管道保护层进行翻新和厨具设备进行检修和清理。乙方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定期实施维修保养，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维修保养合同予以备案，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负责食堂房屋建筑内的水、电路及管道，下水道及抽排系统等设施设备的养护和维修维护工作，并将检修情况及相关资料提交总务处，确保食堂安全生产（需聘请具有维修维护相关资质的单位），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供餐保障要求。

1. 食谱严格按照营养配餐标准编写，两周内菜品重复率不能超过 20%，确保营养搭配合理，保证质量。

2. 用餐标准：分为大众餐和特色用餐两种，大众餐采取最高限价销售，特色用餐采取甲方核定价格销售；所定限价如需改变则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执行（菜品必须明码标价）。续签合同时，大众餐和特色餐售价将根据市场原材料价进行动态调整，乙方需书面提出申请，报甲方审批，甲方未同意之前价格不作调整。

3. 早餐品种不少于 15 款，单品不高于 5 元/款（炒米粉、河粉等 3.5 元/份，且重量不少于 250 克；红薯和玉米 2 元/个，且重量不少于 125 克；水煮鸡蛋 1.3 元/个，煎鸡蛋 1.5 元/个，大馒头 1 元/个，花卷和包子 2 元/个，白粥免费，其它定价须经过甲方同意）。

4. 中、晚餐不少于 15 菜 1 汤（5 主荤、7 花荤、3 素菜，米饭 1 元/份、汤免费、续饭免费）

5. 菜肴，主荤 6-7 元/款，花荤 4-5 元/款，素菜 1-3 元/款（小碗菜等特色菜除外），教工餐厅 2.2 元/50g。

6. 套餐不高于 15 元/款（特色菜除外，但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菜的重量不少于 450 克。

7. 荤菜中肉（蛋）比例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菜品需保质保量，其中净肉菜不得低于 100 克，无汁无汤菜不得低于 150 克，带汁的菜不得低于 180 克，带汤的菜不少于 200 克，肉菜搭配类菜品保证每份净肉不少于 80 克。

8. 供应夜宵，价格参考早、中、晚餐。

9. 需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开餐并保证在开餐时间段内的供应量满足甲方就餐需求。需根据节假日、寒暑假留校师生的情况，按照甲方的相关安排，对节假日、寒暑假留校师生提供膳食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或不开餐。

10. 食堂饭菜的花色品种和供应价格必须经甲方审定，并前列两周一食谱交甲方管理部门审定，售卖菜品必须明码标价，并注明主辅料数量，油、米、面品种。

11. 经营主副食品应满足南北方学生饮食习惯, 甲方有需求时乙方需配合开设风味小吃。

12. 午、晚餐高、中、低档菜式品种比例为 2:5:3, 每月应有 20%以上的新菜品更换。食堂内可设置加工制作的饮品服务, 但不得销售食堂营业范围以外或未经甲方许可的其它商品。

13. 一周内汤品不能重复, 每餐的汤需用大骨熬制; 晚餐剩菜不容许过夜, 需全部倒掉。

14. 每年 5-7 月、9-10 月需在教工餐厅免费提供 2 种及以上凉茶。

15. 每年 6 个节假日中须提供节日特色菜品及餐饮优惠。

16. 每餐大众餐和特色餐均明码标价, 否则甲方有权扣 1-2 分, 所定限价如需改变则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17. 食堂档口开设要求: 福强食堂二楼不少于 7 个, 一楼大众餐不少于 6 个; 侨城食堂二楼不少于 5 个, 一楼不少于 4 个。一楼视情况甲方再决定是否设置点心档(手工包子、煎饺、煎饼、营养粥等品种)。在符合食品安全规范的要求下, 在食堂区域内规划自选称重场地。二楼所有档口经营内容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场。

18. 必须严格执行当年度《食堂标准化管理建设基本指标》, 确保学生排队就餐时间不能超过 15 分钟。

19. 乙方坚持薄利、质优、卫生、安全的经营理念。经营活动中做到不掺杂做假; 不销售无证食品及过期变质食品; 不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等。在经营范围内外, 努力拓宽服务层面, 增加花式品种, 提高服务质量, 为师生提供满意的服务。

#### (六) 食品安全及卫生要求。

1、乙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广东省教育厅制订的《食堂标准化管理建设基本指标》和《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设备指标》等以及国家、教育部、卫生部和省市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文件。

2、聘请的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从业资格、无犯罪纪录(上岗前须到所在辖区派出所备案登记)、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 能讲究个人卫生, 从事食品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 戴工作帽, 戴专用口罩, 并佩戴工作标志, 保持服饰整洁, 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等。

3、应在固定的区域堆放未清洗的蔬菜, 蔬菜的冲洗应按程序进行充分的浸

泡、清洗干净，以防止农药的成分残留，已清洗干净和切好的蔬菜必须放在固定的器具内，不得随意堆放。

4、加工后的熟制品应当与食品原料或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冬天的饭菜必须保暖。

5、应有专用餐具洗消间，设有三口以上专用洗刷水池，具有充足有效的消毒及完善的保洁措施。餐具和储食具应经过“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并有严格的消毒和保洁措施。冰箱要定期清洗、确保没有异味和冰霜，冰箱内的食品要生、熟、成品分开存放，防止发生交叉污染。

6、应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售卖间、食品原料存放间等，加强操作间门口和后厨前后门进出管理，做好防“四害”措施，严防投毒等事件的发生，以确保师生的饮食卫生和安全。乙方须聘请专业第三方单位定期进行消杀作业，每月进行各2次及以上专业灭鼠、防虫工作。

7、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规定要求，做好食堂范围内的环境卫生、饮食卫生等管理工作。

(1)乙方应指定专人随时冲洗，保持就餐区域、厨房、售菜间的地面、墙壁、天花板、门窗和灶台、工作台、柜台、货架、墙裙、操作区等环境卫生，及时清扫，定期消毒。

(2)厨房及餐厅的垃圾要随手加盖，垃圾要随时清理。保持厨房内排水沟通畅，每日按要求清洗杀菌，污水排放要求要符合深圳市相关规定。

(3)仓库垃圾必须按照深圳市相关规定处理。食堂工作人员私人物品不容许带至操作间，必须放置在指定的储物柜里。

(4)清洁制度完备，保持厨房、备餐间的整洁卫生，有消除“四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孽生条件的器具与设施，达到卫生监督部门有关《食品卫生信誉度》A级要求。

(5)仓库通风良好，做好防腐、防尘、防鼠工作。

(6)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负责疏通保养食堂通往房屋外的隔油池(隔油池需聘请专业团队，每周进行1次清理工作)、下水道、排水沟、沙井及其水道、燃气相关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疏运畅通和油污隐患消除，并承担其费用。

(7)根据深圳市有关规定，餐厨垃圾、油污处理由深圳市政府指定的有资质的企业回收。应与政府指定的企业签订协议，由该企业回收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并

自行承担收回费用。

(8) 乙方须遵守学校关于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的规定，并自行承担门前三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9) 餐厅就餐区域清洁不限于餐厅门口，食堂楼梯过道口均由乙方负责清洁。

(10) 烹调加工操作过程符合要求，食品要烧熟煮透，避免生熟混放，食品成品存放温度和时间符合要求，抽检成品检测结果合格；不使用、加工、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

(11) 乙方对食堂承担安全责任。对所使用场地及设施设备的卫生安全、饮食安全、食堂资产安全、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用电用气安全、消防安全负全责。生产场地应购置足够的灭火设备；加工、销售场所应购置足够防蝇、鼠、蟑螂、蚊四害消杀的设备设施，如灭蝇灯具、消毒灯具等。对无异味、无污染的垃圾应集中加盖堆放，并定时自行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对在承包经营食堂范围之内的甲方资产及设施设备，乙方需尽安全责任并及时告知义务，乙方在使用及管理过程中需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告知甲方。

#### (七) 食堂安全管理与监督。

1. 应按照《广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建立规范工作指引》统一要求建立档案，包括职责资质管理类、过程控制管理类、监管纪录类。

2. 应建立和健全一整套针对甲方食堂的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须在校内张贴公布。应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的统一格式要求设置公示栏，公示食品经营许可信息、量化等级标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方案、最近一次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最近一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自查报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信息(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建议为隐去个人身份证件部分信息的复印件)、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大宗食品原料索证索票情况、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联系方式等。

3. 应按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各项操作记录，如人员晨检记录、留样记录、餐具洗消记录、自查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等。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经营项目进行经营，不可超范围经营。按时办理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延续、变更等相关手续，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抽检和学校的送检工作。检查结果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对外公布。

甲方食堂已被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为“食品卫生管理A级资质”，乙方须严格按照A级食堂标准经营所在校区食堂，如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导致食堂被上级监管单位严重处罚(处罚金额达3万元及以上)或被降低资质级别(资

质级别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 A 级”），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无条件接受甲方一切处理决定。

5. 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现场监管机构）不定期对食堂的检查和监督，甲方有权对检查中存在违反合同规定行为进行扣分，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合同期内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出现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或因乙方违规操作导致卫生不达标等原因被上级检查部门处罚（含罚款、责令改正等）等，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罚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与甲方无关。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并完成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监管服务机构提出的食堂整改方案和整改期限，如不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需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扣分。

6. 必须守法经营，接受甲方及各相关部门组织的监管活动；设立开放日制度，在甲方的组织下接受师生对整个餐饮供应流程的监管。积极配合甲方食堂管理员的工作，接受理员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的全方位监控。

7. 乙方食品安全总监要落实好深圳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确保自查有记录，隐患有整改、责任有落实。

8. 乙方做好每天所有菜品的留样工作，留样样品不少于 125 克，且按照要求标明生产日期、食物名称等信息存放在留样室的冷藏（0-8 度）柜存放 48 小时以上。

9. 乙方应建立健全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米和食用油必须由乙方供应链配送公司或大型商超采购（扶贫产品除外），调味料、面粉、豆制品等食材必须在乙方安全总监参与监督下采购；猪肉、鱼肉需为鲜肉，鸡肉、鸭肉可以为冰鲜肉或冷冻肉；严禁转基因食材；不得采用预制菜等食品；所有食品集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次性餐具、集中式消毒餐饮具等食品用具）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做到索证索票。乙方应查验并留存所有入校食材、食品接触用品供货者的许可资质证明文件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且做好台账，建立档案；仓库

内食品分类存放、隔壁离地、通风防潮、无过期变质和标识不合格的食品。

10. 严禁使用“三无”（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产品、污染变质等食品添加剂，使用添加剂要求做到专人、专柜、专管，标识标明、定点存放，领用、用量登记，并进行公示。

11. 乙方做好餐用具的保洁工作，严格按照 8 个消毒程序（分类-去残-浸泡-刷洗-冲洗-消毒-分装-保洁）进行操作，消毒完的餐具必须放入保洁柜内，并关好柜门，达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2. 乙方要确保原料储存安全，原料必须用储物箱密封后保存，并在储物箱上贴有分类标识，方便原料取用。米、面、油存放要求离地、离墙 10 厘米，分类存放。

#### （八）人员管理要求。

1. 对食堂的经营管理、员工工资发放、社保福利、工伤保险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确保员工的权益不受侵犯。其应与食堂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食堂员工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若因乙方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存在其他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2. 必须保证供餐质量，配备专职食堂项目经理、专职项目副经理、专职食堂总厨师、专职质检员、专职采购员、专职仓管员、专职高级厨师、专职中级厨师、专职中级或以上面点师各 1 人，专职高级食品安全员 2 人（其中专职高级食品安全员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高级）及服务员若干人，食堂员工总人数与就餐人数按 1:50 配备。必须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乙方需与所有员工均要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办理社保、保险等事项，所有员工必须具有健康证和身份证，并将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报甲方备案，更换食堂工作人员时需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并向所在辖区派出所备案。

（1）项目负责人（食堂经理）必须在项目负责人（食堂经理）岗位工作经历满 5 年及以上，需向乙方提供食堂工作履行情况（含乙方为其所购买的社保，已签订的劳动合同），一经核实，存在造假，将进行扣分处理；如乙方满意所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食堂经理），乙方须保证 1 年内不作调动（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的除外），否则进行扣分处理。项目负责人（食堂经理）因工作能力或其它事由不在甲方食堂中就职，乙方需在 5 日内派驻合适的人员接替，完成好交接事宜前（交接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原项目负责人（食堂经理）不得离岗。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合同期内不能擅自调整现场经理(店长),除非晋升或离职,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3.应督促其食堂员工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共同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做好食堂员工师风师德教育,如乙方员工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及时进行处理,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秩序。乙方人员在甲方范围内发生事故或因乙方、乙方人员过错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九)乙方如违反承包经营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技术规范要求,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扣分(扣分标准按照甲方制订《食堂管理项目检查扣分标准》执行),乙方一年内扣分累计达到100分,甲方随时解除合同,且扣除保证金10万元。

(十)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场地经营,不能超区域经营。自行负责所在经营的食堂(备餐间、烹饪间、洗消间、冷冻库、面点间、切配间、更衣间、风味间、仓库、食堂办公室)用水、用电和天然气等费用开支。

(十一)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必须按原交接清单所列物品归还甲方,有非正常损耗的和人为损害的应原价赔偿。

(十二)乙方必须建立20万元发展基金以增加和维护厨具和设备并用于风险储备等的应急需要,甲方有权随时核查。经营前期的装修改造和后期自行投入的不可拆卸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均归属甲方。甲方现有配置的设施设备和乙方前期的装修改造,食堂经营合同期满后如数完好(自然损耗除外)交回甲方,若有损坏按折损价赔偿。

(十三)乙方自行承担食堂员工住宿问题,甲方只提供1间食堂办公室。乙方员工进出校园,需按学校物业要求办理出入证,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十四)乙方必须为本项目购买足额餐饮场所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及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300万元),并按要求报甲方备案。

(十五)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按要求购买政府指定的扶贫产品。

## 五、食堂结算方式

学生自费用餐,采用甲方指定的储蓄饭卡消费方式,必要时采用收钱吧等消费方式需经甲方同意。教职工就餐采用先消费后付款的方式,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消费数据记录,经审核合格后应及时结清上月教职工就餐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给乙方,乙方应提供税务发票(含税费)。

## 六、食堂考核及基本指标

(一)综合考核办法:甲方可根据乙方经营情况每学期开展1次考核,视情况可以不定期开展多次考核;考核标准:根据《食堂考核标准》(见附件2)采取百分制,每次考核得分达到90分(含)及以上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好、70(含)-8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食堂标准化管理建设基本指标: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食堂管理上订立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为保障食堂供应质量所采取的各项举措。甲方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与考核(以《食堂标准化管理建设基本指标》(见附件3)和《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见附件4)为标准),结果作为考察食堂服务经营质量的依据。

## 七、违约责任及解决方法

(一)乙方若无故中途停止营业,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不正常营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二)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消防法》及学校有关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赔偿额不限于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履约承包经营保证金数额。

(三)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负责将甲方所有资产完好(自然损耗除外)交还甲方,否则甲方将按资产的实际损失收取维修费或赔偿费。维修费或赔偿费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在差额范围内继续向乙方追偿。

(四)乙方逾期无法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必要证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不具备上述证件而使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五)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直接进行扣分,扣分标准按照甲方制订的《食堂管理项目检查扣分标准》执行。未在《食堂管理项目检查扣分标准》范围内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而定决定扣分标准。

(六)若乙方将所承包的食堂转包给他人经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乙方经营过程中,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八、合同的解除

(一)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无故中途停止营业(指停止供应饭菜一餐以上),若乙方实施了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经营承包合同。

(二)乙方应依本合同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本经营承包合同,收回食堂另行指定食堂经营承包商,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三)乙方必须定期接受各级政府部门、甲方组织的各项监督、检查和师生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并根据测评意见进行改进,确保综合服务质量的提高。在经营合同期内测评的满意率累计两次评分达不到70%的(评比项目:就餐环境、卫生状况、饭菜份量、食物口味、饭菜价格、对食堂总评价等为暂定内容,以当时制订评价内容为准),甲方将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经营承包合同,收回乙方的经营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权。

(四)乙方一旦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属乙方过错责任导致的食物中毒事件,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经营承包合同。

(五)在合同期内,乙方未按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各级部门食品安全检查情况进行整改,又未书面说明原因,达到两次(含当次)以上,甲方有权决定本经营承包合同。

(六)在公开招标评审阶段,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存在虚假应标,或提供的佐证资料不符合评分表的评审细则中要求,导致评审结果有失公平,损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决定解除本经营承包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处理,同时乙方还需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七)当发生解除本经营承包合同的情形时,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经营承包合同或将解除通知张贴在所经营食堂大门时视为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48小时内将食堂清理整顿完毕交还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了其在食堂的任何财产,甲方有权自行对食堂进行清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甲方资产全部归还并进行清洁,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除甲方同意乙方自购且可拆除的设备、物品和用具外,其余设施归甲方所有。甲方同意乙方可拆除的物件应在合同期满后5个日历日内拆除,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了其在食堂的任何财产,乙方投入的资产全部清零,甲方有权自行对食堂进行清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无需赔偿乙方任何费用。

## 九、附则

- (一)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作补充协议。
- (三)招、投标书中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合同中未注明的事项，以招、投标书要求为准。双方应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本合同首页所列通讯方式是双方唯一确认有效的联系方式，任何一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均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五)乙方需签订《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食堂承包经营商承诺书》。
- (六)乙方需签订《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驻校企业安全责任书》。

附件：

- 1、《食堂管理项目检查扣分标准》
- 2、《食堂考核标准》
- 3、《食堂标准化管理建设基本指标》
- 4、《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 (盖章):  
代 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乙 方 (盖章):  
代 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开户名称: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120190010004142  
开 户 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亨美分理处

附件 1:

### 食堂管理项目检查扣分标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单位: 分
个人卫生	1、操作时没有穿戴清洁工作衣帽, 专间操作人员没有规范佩戴口罩。	1/人次
	2、操作前及接触不洁物品后没有洗手、消毒。	1/人次
	3、操作时有从事与食品加工无关的行为(如: 抽烟、打牌等)。	1/人次
	4、从业人员留长指甲或涂指甲油、戴戒指。	1/人次
	5、从业人员上厕所前没有在厨房内脱去工作服。	1/人次
	6、从业人员上岗前未体检取得《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一个月内没有完成到派出所备案的。	1/人次
	7、从业人员患有危及食品安全卫生的病症。	2/人次
厨房卫生	8、使用不卫生炊具的。	5
	9、炉灶、蒸柜等厨房设备没有每天清洁。	5
	10、工作台、货架、调料台没有随时保持清洁干净。	5
	11、油、盐、酱油等尚用和未用完配料下班前没有盖好的。	1
	12、没有定期清洗冰箱冰柜, 保证清洁卫生。	5
	13、没有每周对食堂进行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	10
	14、垃圾桶和馊水桶没有标识明确并加盖, 按时清理。	5
餐具卫生	15、防蝇纱窗、防鼠板、过滤隔网等设施无效或不能正确使用的。	5
	16、餐余垃圾等废弃物处理不符合要求。	5
	17、使用前没有经有效清洗消毒的。	5
餐厅卫生	18、清洗消毒水池与其他用途水池混用。	5
	19、消毒后餐具没有贮存在清洁专用保洁柜内。	5
	20、开餐前餐厅内的桌椅没有保持干净, 台面有饭粒菜渣、油污水渍, 凳脚有积尘杂物, 地面上有油污, 开餐过程中没有专人维护餐厅内的清洁。	5
	21、餐厅内的墙面、门窗、天花板、瓷砖、玻璃是有灰尘、蜘蛛网, 风扇、灯管、灭蚊灯、宣传标语、开关插座有污渍。	5
食品生产过程及安全管理	22、没有每周一次大扫除,(尽量做到餐厅内无蝇、蚊、蟑螂、老鼠等)。	10
	23、没有专人回收餐具, 剩菜没有及时运走、餐厅有异味。	5
	24、加工用设施、设备工具没有清洁。	5
	25、食物热加工中心温度没有大于 70℃。	5
	26、8℃-60℃存放的食物, 烹调后至食用前存放时间超过 2 小时; 存放时间超过 2 小时的食用前没有经充分加热的。	5
	27、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容器、工具没有明显区分, 存放场所没有分开; 混用生、熟食品使用的刀具、砧板没有严格分开使用。	5
	28、有外购冷荤凉菜, 或外购已加工好的散装熟食。	5
食品贮存	29、冷冻肉类(包括冻结的熟肉半成品)在烹调前没有完全解冻。	5
	30、食物中有异物(不锈钢丝、线绳、虫等)。	5/次
	31、没有按要求留样。	10
	32、没有定期紫外线消毒。	5
食品贮存	33、无专职安全员、没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的。	10
	34、库房存放食品没有离地隔墙、环境脏乱差不符合要求的。	5

	35、冷冻、冷藏设备不能正常运转，贮存温度不符合要求。	5
	36、食品或原料与有毒有害物品存放在同一场所；没有妥善保管有毒物质，灭鼠药、杀虫剂等有毒有害物质（上述物质不得存放在食品库房、食品加工和进餐场所）。	10
食品采购	37、没有索取购物凭证、许可资质证明文件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5
	38、食品及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属三无产品的）。	20
违禁食品	39、生产经营、加工超过保质期食品。	10
	40、生产经营、加工腐败变质食品。	10
监管部门、采购方领导及监管服务公司提出的整改项	41、生产经营、加工其他违禁食品（如：使用非食用物质）。	10
	42、监管部门、甲方领导对食堂进行监督检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按每一项计。	5
	43、甲方管理人员对食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按每一项计。	2
	44、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现场监管（含消防），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按每一项计。	2
	45、明厨亮灶监控系统没有正常使用，且不向甲方监管员报告的。	2
其它	46、安全门没有正常使用。	2
	47、不配合甲方工作、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5
	48、发现问题不修不报的。	2/次
	49、不关水龙头、不关电源。	2/次
	50、师生投诉一经核实，未及时处理	2/次
	51、发生 12315、市府微信平台（求助、建议）、校长信箱等平台投诉。	5/次
	52、售价未经甲方核定。	2/次
	53、菜谱未提前一周发至甲方管理人员处。	2/次
	54、当日剩余食材、成品，未全部处理掉。	2/次
	55、核查经营周转金不足。	5/次
	56、食堂区域内因乙方操作不当引起安全事故。	10/次
	57、因乙方管理不善，出现员工内部纠纷，或与师生发生争执打架等恶劣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10/次
	58、未及时清理隔油池并发生堵塞。	2/次
	59、乙方两次未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膳食委员会议或拒绝约见的。	5/次
	60、乙方对食堂内各档口进行分包、转包等情况。	5/次

说明：表格内未注明的项目按 2 分/次进行扣分，上述项目可以累计和重复扣分。

附件 2:

## 食堂考核标准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评分标准
一	食品安全		40
1	食品采购	10	1. 食堂如有使用“三无”（无许可资质、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厂家）食品原材料及假冒伪劣产品，每次扣 5 分。 2. 采购管理制度不健全、过程不规范、不定期公示原材料供货来源及相关证书等问题，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2 分。
2	食品卫生及安全生产	20	1. 经相关部门检测，发现食品食用违禁食品添加剂（如：苏丹红、硼砂、大红色素、亚硝酸盐、无中文标示等），每次扣 2 分。 2. 食品卫生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过程不规范等问题，每次扣 2 分。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制度的问题，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2 分。
3	食品安全事故	10	1. 根据深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版）认定的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等级，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且限期整改不到位或造成 IV 级食品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达到上述等级但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2 分。
二	师生投诉		10
1		10	针对师生对各类问题投诉，经监管部门核实确为管理和服务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2 分。
三	管理效率		30
1		30	针对监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或第三方监管公司检查的问题，应按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无故未整改，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2 分。
四	师生满意度		20
1		20	每次师生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率乘以权重为师生满意度得分，综合满意度调查满意率小于 60 % 扣 20 分；满意率介于 60 %-70 %（不含）之间扣 10 分。

附件 3：

### 食堂标准化管理建设基本指标

序号	指标 项目	基本指标
1	管理体制	食堂实行企业化管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实行全员聘任制和劳动合同制。
2	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人事用工制度、分配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员工工作守则等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实行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规范管理。
3	人员配备	主要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懂得基本烹饪、服务知识。应配备思想素质和工作作风良好的大中专以上的文化程度人员（如管理员、财务人员、微机操作员、厨师、点心师等） 专业人员应占炊管队伍的 40%以上。
4	采购管理	要有监管机构和监管措施，严格把好质量关，努力降低成本。杜绝假劣、有害的原料和食品进入食堂。
5	民主管理	要有健全的膳委会工作措施，发挥好膳委会的栋梁、协调、监督、推进的作用。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6	服务质量	炊管人员服务程序操作规范，文明用语、礼貌服务、积极主动，有尊重回民饮食习惯和方便学生进餐的举措，食堂就餐秩序良好。根据用餐人数，调整开放窗口数量，确保学生排队时间小于 15 分钟。
7	伙食质量	主副食烹饪制作规范，饮食营养，科学配餐，讲求工艺技术，高、中、低档多样化饮食搭配，价格合理适中，能满足师生不同层次的需求。
8	花色品种	早餐主副食能提供 30 个以上的轮替品种，中晚餐能提供 50 个以上的轮替品种，南北风味俱全，能兼顾不同口味的师生的需求。
9	安全卫生	安全：所有员工能正确使用和管理炊具机械及消防设备、设施，食堂有严格的防火、防盗、防毒措施； 卫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堂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有员工都要办理健康证方能上岗。设立成品食材间，生熟用具严格分开使用、摆放，用毕清洁消毒；有三防措施，室内无苍蝇、老鼠、蟑螂，每餐开餐完毕后对操作间和餐厅进行清扫。每周进行全面清洗和消毒。
10	档案管理	应按照《广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建立规范工作指引》统一要求建立档案，包括职责资质管理类、过程控制管理类、监管纪录类。
11	公示栏	应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的统一格式要求设置公示栏，公示食品经营许可信息、量化等级标识、最近一次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最近一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自查报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信息、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建议为隐去个人身份证部分信息的复印件）、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大宗食品原料索证索票情况、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联系方式等等。

附件 4:

### 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

序号	指标项目	基本指标
1	用餐环境	食堂用餐环境无油污、异味，桌椅配备齐全、摆放合理整齐。
2	水 电	食堂有完好的电源、水源系统，并配备应急供电、供水设备。
3	消 防	食堂有用火用电及易燃易爆化学物等灭火消防器材，食堂内外消防设施齐全、完好，可随时正常使用。
4	操作间	排水、排烟、排气管道畅通且不污染环境；墙面贴瓷砖到顶；地面要易清洗、消毒，并有防滑功能地砖。
5	备餐间	有保温设施，成品菜有保温设备；柜台及窗口应是不锈钢或瓷砖铺面，整洁卫生易清洗，设有独立空调设施和与备餐间面积相适应的空气消毒设施。备餐间入口处设置具有洗手、消毒、更衣设施。
6	餐 厅	宽敞、整洁、明亮、文明优雅，有电视及音响；餐桌椅不小于进餐人数的三分之一；有专门的学生餐具存放柜。
7	厨 具	标准餐饮行业应具备的所有厨具设备，包括一般设备和加工设备（如各种台、柜、架、炉灶、手推车、切肉机、和面机、洗米机、消毒柜等），设备要易于清洗消毒，所有食品设备、工具和容器不使用木质材料，因工艺要求必须使用除外。
8	冷 藏 库	根据进餐人数建有相应的冷库或冷藏柜，以及必要的不锈钢的冷藏设施，冷藏、冷冻柜（库）数量和结构能使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分开存放，有明显区分标识。
9	电脑收银系 统	食堂全部安装电脑收银系统，每个窗口至少安装一台收银机。从卫生安全出发，就餐收费采取校园卡或微信等线上支付，不能直接使用现金交易。
10	仓 库	每个食堂配有食品仓库，仓库要求具有良好的防盗、防火、防鼠、防蟑、防蝇、防尘、防潮、通风功能，食品库房有足够数量的食品存放架（柜），确保食品分类、上架（进柜）存放。
11	消 毒 设 备	每个食堂配备能正常运转的餐具和工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其大小和数量能满足需要。对公用餐具、熟食装载器皿和熟食刀勺等用具实行高温热力消毒。

### 3、东莞鸿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在我校组织的“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荔香园饭堂承包经营项目”  
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议，确定贵单位中标。

请贵单位按此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与我校签订合同，逾期按弃  
权处理。

东莞鸿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 (2) 合同复印件

### 饭堂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发包方）：东莞鸿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文昌路1号

联系电话：0769-23382526

乙方（承包方）：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通讯联系人）：张峰林

通讯地址：东莞市长安S358省道（沙头段）788号

联系电话：0769-89100570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荔香园二楼饭堂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承包经营项目及地点：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荔香园二楼（下称“该饭堂”），该饭堂位于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文昌路1号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内。

二、承包经营期限：6年，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合同期满前，乙方有意继续承包的，须在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另行续签合同。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评估，如评估优良，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与乙方优先续签合同。

三、承包经营范围：中西餐饮。乙方经营的餐饮不能与甲方在荔香园三、四楼经营的餐饮品种相同或相似，如甲方还未经营的餐饮品种，乙方需要经营的，需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才经营。甲方同意保留乙方已经经营的餐饮品种：大众餐（一菜一价）、烧腊、扒饭、自选称重自助餐。

#### 四、承包经营方式及费用

1、承包经营方式：甲方按饭堂现状（包括场地、厨具、设备等）发包给乙方从事餐饮经营，乙方支付该饭堂的承包管理费、水电费、卫生管理费、电梯维保费等一切因使用、经营该饭堂而产生的费用。

2、该饭堂场地管理费：该饭堂建筑面积为：荔香园二楼饭堂4096.5（其中荔香园商铺2-2号不在承包经营范围）平方米（详见附件一平面图），已配备的部分餐桌、厨具设备（详见附件二物资交接清单）借用给乙方使用，设备使用费用为：0元（均为

人民币，下同）。

2.1 该场地管理费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甲方从乙方营业额（甲方指定的一卡通刷卡金额及其他甲方指定收款方式收款金额的总和，下同）中扣除 13% 作为乙方使用该饭堂场地的场地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甲方从乙方营业额（甲方指定的一卡通刷卡金额及甲方指定收款方式收款金额的总和，下同）中扣除 13.3% 作为乙方使用该饭堂场地的场地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

2.2 每年的 9 月至 12 月，如月营业额不足 ¥53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圆整），则按 ¥ 68900 元/月（大写：陆万捌仟玖佰元整） 作为保底场地管理费；每年 3 月至 6 月，如月营业额不足 ¥340000 元/月（大写：叁拾肆万圆整），则按 ¥ 44200 元（大写：肆万肆仟贰佰元整） 作为保底场地管理费；每年 1 月、2 月、7 月、8 月营业额按实际数额计算。

3、在甲方场地管理费不低于“本合同第四款 2.2 条”前提下，乙方承包饭堂的当月营业额超出甲方荔香园、悦香园所有餐饮楼层中（除乙方经营楼层外）当月最高营业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经甲方书面核实无误后，减少乙方 1% 的当月场地管理费，如此类推，但最低不低于营业额的 9% 作为甲方场地管理费，同时也不低于“本合同第四款 2.2 条”约定的标准。

4、承包管理费支付期限及方式：采用月结的方式结算，乙方应在每月第 5 日前支付上月场地管理费用，由甲方财务直接在一卡通系统中扣除。如一卡通系统中余额不足应于 5 天内补交，逾期按 0.65%/天 的比例计算滞纳金。逾期达到五日的，甲方有权停水停电；逾期达到十日的，则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收回该饭堂，且无需赔偿乙方任何损失。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开户名：东莞鸿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550003901000338

5、甲方现有场地的设备设施全部移交乙方使用，设备清单见本合同附件。承包期间若乙方对甲方设备设施进行更换，需要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商讨资产处理事宜。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交付 ¥40 万元（大写：肆拾万圆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期满后，在乙方缴清全部因使用、经营该饭堂而产生的费用，迁出营业执照，并无其他违约情形且完好向甲方交还该饭堂、承包物（附件二中所列）后，甲方将保证金如数无息退还乙方。该保证金只用于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与乙方和第三方发生的债务无关。

#### 六、营业额结算方式及水、电、气费、卫生管理费缴交

甲方每个月将扣除各项费用后的营业额结余结算一次给乙方指定账户，该饭堂所产生的一切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按 1.8 元/平方米/月计收）、电梯维保费用（与学院电梯维保单位价格标准一致）等均由乙方承担，按实际用量计算，按东莞市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每月第 5 个工作日由财务部门直接在一卡通刷卡金额及其他指定收款方式金额中扣除。如系统金额不足，乙方应于 15 天内补交差额，逾期按 0.65%/天的比例计算滞纳金。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亨美分理处

帐号：110120190010004142

####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该饭堂的产权与管理监督权，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甲方初期为乙方提供        台一卡通收银机，并确保其能正常运行。甲方每月按一卡通营业额的不高于 0.8% 收取系统使用费。机器的后续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双方收银机具交接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甲方发现乙方违规使用非指定的收款方式，每发现一次，甲方可按 5 万元/次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给乙方结算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该饭堂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财务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范围、服务质量及用工和薪酬发放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及时采取改正措施，若拒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

5、甲方有权对乙方饭堂日常工作提出检查与考核。并按广东省高校食堂标准化建设管理要求规定及东莞市食品行业量化管理 A 级水平标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具体规定见附件三），对现场管理中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6、乙方日常经营产生的饭菜潲水由乙方自行处理，或委托甲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7、在甲方召开膳食工作会议时，乙方应到场参加，听取学生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及时改正、提高服务质量，若累计三次不参加，视为不切实践行治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经营范围内对该饭堂拥有自主经营权。乙方承担因经营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安全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须按政府监管部门要求独立办理各项证照后方可营业，未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内的相关证照的，应及时补办、按时年检，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责令乙方暂停经营至办理完证照之日；逾期 30 日未办理完毕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在该饭堂场地内开展的所有经营活动，必须使用校园一卡通刷卡或其他甲方指定收款方式作为收款方式，不得使用现金或其他未经甲方许可的支付方式进行交易，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甲方对于收款方式进行的监督，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收取现金或使用其他未经许可的支付方式进行交易的情况，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做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保证金。

4、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广东省高校对外承包食堂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遵守《饮食单位规范操作奖罚条例》，保证饮食卫生与安全，并接受甲方检查与安全监督。如发生食物中毒、伤害等事故，给学校、师生及第三者造成损害的，须第一时间报警并停业整顿，查明事故原因，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的不良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定代表人的刑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以退还保证金。

5、乙方应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爱护学院公共设施，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如果违反各项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根据情节和后果，有权对乙方给予没收履约保证金 5%/次的经济处罚，其后，乙方应就保证金被扣除部分予以补足。情节或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以退还保证金。

6、乙方必须树立为学院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宗旨，按校方规定的时间营业，加强饭菜管理，抓好伙食质量、明码标价，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菜价需报甲方审核同意，如有变动需经甲方书面批准。如出现乱定价、乱收费及不明码

标价者，甲方有权按相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罚。

7、乙方负责本饭堂员工的招聘、培训、管理与考核，并负责为员工提供包括劳动合同、薪酬奖金、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相关资料需每月向甲方报备。乙方招聘的员工必须持有合格的健康证，同时向甲方报备。乙方须于每月 25 日前向员工发放当月工资，逾期 7 天不全员全额发放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乙方如未给员工购买社保，员工发生工伤的，乙方应及时处理。如该员工诉讼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乙方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8、乙方承担工商、税务等校外行政部门需要收取的有关费用（含税费）。

9、乙方不得将承包食堂分包、转包或改作他用；不得擅自增减经营项目；也不得将甲方投入的资产、设备改作他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抵押担保；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保证金，并按解约时当月场地管理费（若发生在 1、2、7、8 月的，取前一个季度的月度平均值）标准的四倍数额为限收取违约金。

10、乙方应当使用自己的并经工商部门登记核准的字号经营，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进行任何活动，在经营过程中与甲方以外单位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和处理。

11、乙方的经营场所以甲方提供的现有场所（详见附件一）为限，乙方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其他设施，不能损坏原来的建筑结构，如需调整布局，须同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甲方不得在乙方经营的楼层的门口及过道 20 米范围增设任何餐饮类商铺。

12、乙方应确保食品采购的安全、可靠，不得采购、使用过期变质及伪劣食品。采购大米、面粉、食油、食盐、调味品、饮料等主、副食品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标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蔬菜、瓜果、肉类等要求在具备检测条件的生产基地或市场采购。所有采购均应与供货商签定供货合同，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合同副本或复印件备案。乙方应该建立每日采购台账备查。乙方采购或使用违反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食品，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向师生销售，情节严重的，甲方责令乙方停业整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3、乙方应对所使用场地的卫生、安全负全责。饭堂配置的灭火设备、灭蝇灯具、消毒灯具要保持完好。所有排污管道要连接地下暗渠排放，定期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对无异味、无污染的垃圾应集中加盖堆放，并定时自行运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堆放。

14、乙方必须爱护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若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费用自理。如不能维修，乙方向甲方申请执行报废手续，损坏的物资由乙方照价赔偿。设备、设施的具体数量以交接清单为准（清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协议期满后，乙方应按交接清单如数交还给甲方。若乙方对饭堂进行二次装修，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负责办理二次消防验收手续并承担费用。

15、双方承包关系终止后，乙方投入的装修、固定设施部分不得拆除，并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自置的可移动设备则乙方有权自行搬走。

16、乙方负责承包区域交接后的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等的维保相关费用。

17、乙方在经营范围区域张贴广告，广告内容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18、乙方在合同经营期限，需购买国内保险公司的《公众责任保险》。

## 八、经营要求

### 1、伙食质量和花色品种：

适应不同口味和消费层次就餐者的要求，开展有层次用餐服务；早点不得少于 15 个品种，午餐供应学生的菜肴不得少于 25 个花色品种，晚餐不少于 20 个品种（节假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2、伙食满意度：

学院每月底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要求乙方确保月满意度不低于 60%，年平均满意度不低于 70%。若月满意度低于 60%，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天内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有明显的改进效果。3 个月内累计两次满意度低于 60%的，则按违约论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卫生要求：

乙方按国家、省、市教育、卫生部门有关学校食堂工作要求，按照餐饮企业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管理，确保食堂在广东省高校食堂标准化评估中达到优良以上等级，在东莞市量化分级管理考核中达到 A 级食堂。

### 4、安全要求：

(1) 乙方要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广东省高校食堂标准化建设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评分标准》规范操作，确保食堂火灾发生率 0，食物中毒发生率 0；天然气使用严格按燃气公司要求进行，严禁违规使用。

(2) 乙方聘用的员工必须持有身份证件和健康证，并办理居住证；员工必须遵纪守法，员工行为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不得私拉私接电器，不得违规使用水、电、气，严禁在同一个空间里使用天燃气和液化气。

5、乙方在经营场所范围公示对外接收乙方经营违规情况的举报渠道，并公示甲方指定接收举报电子邮箱为：gddgcsxy@163.com

#### 九、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双方违反相应权利义务的行为除按照第七、第八条规定处理外，其他违约行为的解决办法按照如下规定：

1、承包期内，除依法依据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同意而单方解约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且有权收取合同解除前按正常经营月份的二倍当月场地管理费的违约金。

2、若乙方违背本合同的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按不低于乙方所缴纳保证金的 5%的数额支付给甲方作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款，就保证金被扣除部分，乙方应当于 3 天内予以补足。就上述补偿款，乙方应于整改通知下达后 5 天内将此款项缴纳到甲方财务部门，逾期按 0.65%/天的比例计算滞纳金。

3、乙方若半途终止营业，所交纳的保证金作为乙方不能正常营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不予退还。

4、承包期届满，甲、乙双方未续订承包合同或者本合同依法依合同约定被解除的，乙方应于届满当日（或者合同被解除之日）起三日内迁出。乙方逾期不迁出的，除乙方应及时迁出和交纳实际占用期间的场地管理费（场地管理费标准按照承包期内的最后三个月的场地管理费平均值的二倍计算，若在 1、2、7、8 月取前一个季度的月度平均值）、水电费等一切因使用该饭堂所产生的费用外，甲方有权按乙方实际占用期间场地管理费总数的 100%收取违约金。承包期满，乙方前期产生的业务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5、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应在责任承担方应承担责任之日起 5 天内向另一方付清，否则，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逾期支付月场地管理费的条款规定进行处理。若本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后，乙方应自合同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三日内，交清应缴费用，向甲方完好退还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并取回该饭堂属于乙方所有的物品，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放置在该饭堂内的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可随时进入该饭堂，可自行处置相关物品。

6、合同期内在甲方正常校园运营期间，1 个自然年内乙方实际经营窗口低于 30%累计 3 次以上，经甲方判定影响甲方校园运营，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单要求乙方窗口营

业，若乙方未在限定时间整改到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附则

1、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涉及本合同的相关事宜需通知对方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对方的通讯地址通过中国邮政 EMS 快递的形式进行通知，自邮寄信函签收日之次日起，视为对方已知悉该通知内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名通知另外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自行承担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2、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和国家整体规划变动因素，造成本承包经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3、乙方愿意承担甲方荔香园四楼装修的部分费用，具体根据实际装修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4、对本合同执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附件：

- 1、承包平面图；
- 2、承包物交接表；
- 3、广东省高校食堂标准化建设管理要求规定及东莞市食品行业量化管理 A 级水平标准；
- 4、乙方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2.1.24

乙方（签章或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2.1.25

## 4、东莞太阳茂森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 (1) 合同复印件

保密信息/Confidential

茂森/Mansfield Contract No.[GSMP24M104V12]

#### 饭堂承包合同

甲方：[东莞太阳茂森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峰川模具（东莞）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经共同协商，甲方将 106 饭堂承包给乙方，并制定如下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 1、用餐时间：

白班：早餐 06 时 30 分至 08 时 40 分

中餐：11 时 30 分至 13 时 30 分

晚餐：17 时 00 分至 18 时 30 分

夜班：早餐 08 时 15 分到 8 时 40 分

夜宵：01 时 15 分至 02 时 00 分(如有)

注：保安就餐时间提前一个小时，乙方开餐应满足甲方工作时间。

###### 2、每餐标准及收费

2.1、高员工饭堂为自助餐：中餐 12 元/餐，早餐和晚餐暂时不开，高员工到普职就餐，餐费参照普职的标准计算。中餐菜式 6—8 款（不能低于 6 款，且不能低于 4 个荤菜）。甲方客人或经公司领导批准可以到高就餐的人员到高饭堂就餐，费用参照高员工标准支付。甲方因召开管理会等委托乙方提供膳食的，费用以甲方双方具体约定为准。

2.2、普职员工饭堂就餐形式为自选餐+套餐：自选餐为粉面窗口，套餐窗口每餐菜式不少于 6 款，且不能少于 4 个荤菜。员工在消费区自行选择菜品，饭堂厨师帮忙打菜、打饭。套餐价格暂定为 9.5 元/份（两素一荤），粉面 9.5 元/份。

2.3、自选餐早饭除提供米粉，河粉，馒头、鸡蛋等外，还应免费供应白粥。

2.4、甲方员工刷卡消费，甲方按刷卡次数为基准向乙方结算费用。普职就餐具体结算标准为早餐 3 元/次，中餐 9.5 元/次，晚餐 9.5 元/次。高就餐（中餐）结算标准 12 元/餐。

2.5、如若调整就餐模式，甲乙双方另行沟通。

### 3、责任范围

#### A、甲方责任：

3.1 甲方提供厨房基础设备和场所给乙方使用，甲方保证食堂的水、电、燃气的正常供应，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好《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甲方负责维持餐厅秩序及监察浪费现象，定期与乙方核对用餐数据，结算费用。

3.3 甲方为乙方提供住宿，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制度，不可与甲方员工发生冲突，如有纠纷，由双方负责人共同处理。

3.4 甲方指派饭堂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乙方的工作，乙方负责人协调处理异常事件，并将处理结果提供予甲方。

3.5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的卡机消费系统给乙方使用，每年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能缴付维护费用，导致卡机消费系统不能使用及/或瘫痪，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须作任何通知或补偿。

#### B、乙方责任

3.6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保证所有人员均须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乙方已于2016年9月份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人民币15万元，该款项仍然作为此次合同的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如不续约且未出现任何违约事项，由甲方无息退还。

3.7 规定就餐时间内，甲方所有员工均可用餐，如乙方出现误餐，除要及时保证员工能够就餐外，每次罚款5000元。合同期内如出现三次误餐现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合同，而无须作任何通知或补偿。

3.8 乙方承包经营甲方之食堂，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给他人，如有转包，甲方将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约，并扣除乙方已缴保证金15万元作为违约补偿。

### 4、原材料要求

4.1 乙方所购食物应当日采购，保证新鲜，采购经检疫合格的新鲜禽畜肉、淡水鱼，决不允许采购腐烂、变质、有毒和过期的食品。甲方有权对所购食材数量、质量进行检查。

4.2 严格控制原材料进货，乙方不得采购及使用病畜、病禽、无标签、无生产日期、无

保质期的食材。

4.3 乙方所提供之食盐为国家指定合格之食用盐，大米为东北珍珠米、丝苗米、香米等，但批发价格不得低于3元/斤；食用油须为合格正规厂家生产之食用油并须提供销售单位的资质等资料，油进仓库前由甲方进行验收，不得使用地沟油及其他通过非合法途径获取的油品（包含但不限于食用油，非食用油）。

4.4 乙方负责厨房设备的维修保养，厨具、餐具的损耗、添置、日常管理使用；若操作不当导致损坏，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的设备，如非自然损坏或由乙方故意损坏须照价赔偿或维修完好。

4.5 甲方员工用餐后，餐具由乙方员工清洗、消毒，乙方保证餐具的供应；若出现餐盘、餐碗数量不足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补充，餐厅，厨房，洗手间的清洁卫生由乙方负责。

4.6 乙方应将所有受聘甲方饭堂工作人员之相关资料交给甲方做人事记录，并且保证工作人员遵守甲方所有厂规厂纪，如有违反，按甲方厂规厂纪之规定处理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相关人员并不让相关人员入厂。

4.7 乙方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乙方员工若发现有传染性疾病者，乙方应立即解雇。

4.8 乙方须对当餐出品食品按照《食品留样制度》至少保留48小时，保留食品采购凭证。以便甲方员工出现食物中毒时，检验食物来源，由有关部门调查中毒原因，逐层追究责任，若因食物搭配不当或食物变质而造成中毒，或乙方员工传染病导致甲方员工的任何不适，乙方除需赔偿违约金50000元外，需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其它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须作任何通知或补偿。

4.9 乙方每月使用的燃气，水，电，由甲乙双方按7:3承担费用，价格以甲方实际支出价格为准。乙方对燃气水电要节约，甲方如发现乙方有浪费水，电、燃气的行为，将按附款相关条约给予惩处。

5.0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穿厨工制服，戴口罩（厨师除外），一次性手套、帽子，禁止在工作场所吸烟，饮酒。

5.1 夏季由乙方每个月免费给甲方员工提供两次糖水，两次凉茶。

5.2 乙方于节假日常为甲方服务，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元宵节为甲方员工免费加餐；其它节假日如甲方需要加菜，乙方负责加工，甲方买菜或委托乙方采购。

5.3 乙方对外业务要以乙方名义进行，不得利用甲方名义向外赊欠货物，对外担保和交易，更不得以甲方财产作抵押、留置或其它担保；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及要求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无须作任何通知或补偿。

5.4 乙方须在餐厅内设立及按时更新人员公布栏，安排当值负责人受理甲方员工投诉等事宜。若遇到甲方员工无理取闹，扰乱餐厅作业，乙方应上报甲方协商共同处理。

5.5 乙方指派一人管理饭堂工作，该人员具有决定权（可全权代表乙方法人意见）。

5.6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监督，定时准备饭菜样板给甲方检查，并虚心接受甲方提出的改善建议，不断改善甲方员工伙食。

5.7 乙方供货商或乙方内部车辆所拉货物及食材进出厂要接受甲方保安检查放行。

5.8 乙方对食品安全及操作安全承担所有责任，如乙方的伙食质量没有达到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或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及/或操作不当发生火灾，毁损甲方设施/设备（以下统称“食品安全事故”），甲方除应对乙方处以罚款[壹万元（10000元）]，且有权与乙方终止合约的权力外。乙方还应赔偿所有甲方的损失及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员工索赔，员工住院费，医疗费，媒体曝光等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的，包括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9 乙方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甲方员工在就餐过程中出现摔倒等危险事件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当而造成的甲方员工受伤，由此产生的治疗费用等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设备折旧约定：

2.1 甲乙双方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饭堂承包合同》（茂森合同号：GSMP16M48V01）中有关乙方承接深圳市心连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投资的设备清单，按当时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该设备清单折旧期为 5 年。现经甲乙双方确认，该设备清单已完全折旧完毕，且该清单内的设备所有权归属于乙方所有。

2.2 经营期间乙方因经营需求添置的新设备，需报备甲方，并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造册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同时作为双方终止合作的需折旧设备的依据。设备折旧期为 5 年。如在折旧期内，甲乙双方终止合作，双方应尽量协调下一家餐饮公司按折旧后剩余价值购买乙方设备。如协调不成，乙方有义务将这些设备搬走。如乙方未能按要求搬走，则甲方有权收取保管费。

**三、结账方式:**

甲方伙食费用由乙方垫付,根据甲乙双方每月核准的就餐费用,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承担5%的税点,每60日付款一次,例如:乙方1月的餐费甲方须在3月1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付清给乙方最迟3月30日保证结清。如超过付款期限,乙方有权收取每日1‰的滞纳金。

**四、违约责任:**

- 4.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互相合作,协力配合,若合作中途出现意外问题将由双方代表共同协商处理。
- 4.2 合同期满前60天,甲、乙双方是否续约,均须书面通知对方。若乙方中途退出,而没有提前90天告知甲方,则甲方将扣除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15万元,作为代通知金。
- 4.3、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具备的许可证被吊销,未续期等情况出现,则本合同立即终止,且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50万元。
- 4.4、本合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以人为原因而任意违约,否则全部损失归违约方赔偿。

**五、合同期限:**

从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壹年)。

**六、附件:**

《承包商制约责任条例》、《饭堂现场投诉确认书》、《茂森饭堂早稻田设备投入清单》

甲方: [东莞太阳茂森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峰川模具(东莞)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日期:

代表签章:

日期:

## 5、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 (1) 合同复印件

#### 食堂承包经营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兹有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商讨洽谈，决定将甲方之食堂承包给予乙方经营，为甲方提供膳食及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下列协议事项：

##### 一、承包经营方式

乙方组织乙方员工，依据合同约定承包经营甲方总部员工食堂，在甲方食堂从事为甲方员工提供餐饮的服务。

##### 二、承包经营期限

贰 年，即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承包期间，任何一方要求解约，须双方协商，并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但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违约情况，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有权通知要求乙方在 10 天内撤离场。合同期满后，双方需要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 90 日内双方协商续签事宜，除膳食费标准须由双方重新商榷外，其余条款不变。

#####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承包期内的卫生、服务及饭菜质量进行监督。
-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承包期内的日常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化监督。
- 甲方设立监管机构，指定管理人员负责监管乙方的经营活动和服务质量，双方各指派一专人为问题交接管理对接窗口，关键问题双方以书面沟通方式予以确认。
- 甲方有权指定膳食委员会委员定期、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场地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需在 48 小时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记录。
- 甲方提供食堂早、中餐运营的水电、燃气等费用，限额 5000 元/月，超出的由乙方负责支付。
- 甲方提供食堂现有的设施设备，具体详看附件 1：《厨房设施设备交接表》，另外添加的部分需要乙方自行购置。
-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处分、更换意见，乙方必须支



持配合。

8、甲方需在开餐时间负责协助维护餐厅用餐秩序。

9、甲方免费为乙方员工及相关车辆办理进出公司饭堂区许可证。

10、甲方提供乙方食堂工作人员住宿，但住宿用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知晓及接受宿舍现状后，员工住宿期间发生安全事故、违法行为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制度，不可与甲方员工发生冲突，如有纠纷，由双方负责人共同处理。合同终止后，乙方员工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三日内搬离宿舍，保证交接时宿舍干净整洁，如乙方员工逾期，甲方由此所受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且保证其正当经营之所需证件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并把公司资质、工作人员健康证张贴公布，并及时更新。

2、乙方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规定，保证饭菜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严禁将过期、变质食品冒充合格食品供给员工食用；做好承包食堂范围的环境、设备、用具的卫生、消防安全管理；因乙方承包食堂出现造成就餐员工生病、食物中毒、火灾等食品卫生及消防安全事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健康、财产损失、法律责任以及其他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3、乙方为甲方用餐人员购买 300 万的公众责任险。

4、乙方派驻食堂提供的服务人员须符合以下要求：

（1）必须讲究卫生，并要求每年至少到东莞市人民医院体检一次，持健康证上岗，保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等；

（2）人数应不少于 6 人并保证服务质量，应有相对固定的食堂组织架构图和人事安排，并张贴公布；

（3）乙方工作人员的信息、健康情况和岗位分工，详看附件 2：《乙方工作人员的信息表》，如乙方因工作需要更换人员，需要即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4）乙方在甲方处的主要负责人（即饭堂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及协调能力。

（5）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工衣、工帽，打饭时戴口罩手套，并随时保持衣帽干净整洁。

（6）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无不良刑事记录。

5、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负责食材及其食用油、调味品的采购、质量和安

全承担责任、负责食堂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及其产生的相关费用、定期消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等食堂运营发生的所有费用。

6、乙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须保证甲方员工的餐饮服务，确保按时开餐，保证饭菜汤有足够的温度，不可出现冷饭冷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取消任何餐饮服务项目；

(2) 配合甲方的日常检查工作，随时改善日常经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 乙方需按每一周菜品的重复率不超过 30% 的要求，提前拟好下一周菜单供甲方审定，确定后及时张贴公告；

(4) 严把食材新鲜及质量关，除少量因市场供货因素可接受冰鲜，其他均须新鲜，具体菜式详看附件 3:《早、中餐菜谱》；

(5)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每天都需提供检验报告，并作为日常考核，写入附件 4:《东莞国药总部员工饭堂运营考核评分表》；

(6) 乙方需接受甲方动态和静态考核，考核指标和条款详看附件 4:《东莞国药总部员工饭堂运营考核评分表》；

(7) 每种菜、果均留样（不包括米饭、汤），并在低温下保留 48 小时，以便作为食品安全问题的追溯依据；

(8) 乙方所采购的所有食材，由正规合格的厂商提供，大米和食用油必须用名牌厂家，具体详看附件 8:《采购食品原料及产品品牌清单》，并保证食材符合国家和地方质检安全卫生标准；

(9) 乙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厨房墙面、地面、天花、下水道和排污管道、餐厅、餐厅走廊等公共区域卫生由乙方负责，厨房餐厅剩饭、剩菜、潲水等由乙方负责处理。

7、乙方夏季（6-10 月）每周 1 次免费提供凉茶，冬季每月至少 1 次免费御寒姜汤。

8、乙方承包期间饭堂工作人员属乙方员工，其工资、劳保、福利、工伤事故、劳资纠纷、意外伤害等概由乙方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司规司纪及国家安全管理制度，若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辖区范围内发生打架或违法事情，如吸毒、嫖娼等，每发生一次，处罚乙方 5000 元。

10、乙方应派有专人深入就餐员工，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了解和掌握员工的

需求，并积极处理投诉（如有）。

甲方将委派的餐厅管理人员负责甄别投诉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乙方在饭堂应提供一本投诉意见簿，用于甲方就餐人员的意见记录，乙方现场负责人加入甲方伙委会微信群接受投诉，乙方收到投诉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需委派公司副总经理或营运经理参加甲方有关餐饮服务例会，接受质询，并就投诉内容提出改进方案，甲方每周不定期检查食堂情况，乙方现场负责人须予以配合。

11、甲方提供现有的厨房设备供乙方使用，并双方签字存档。承包期间，如厨具损毁或其他原因需添加、维修厨具，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合作终止时，乙方须如数归还甲方完好的厨房设备，若有损坏或短少，乙方应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不足的厨具或设备由乙方自行添置。

12、乙方应负责经营场所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1) 乙方需提供经甲方审阅同意的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许可其工作人员或允许其他人在经营场所内从事任何形式的赌博或其他违法活动，一经发现报警处理；

(3) 甲方制定或出具的任何卫生、安全（含消防）制度、通告等，乙方应积极遵守执行；

(4) 乙方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防台、防火、防盗工作，甲方应予以相应指导和协助；

(5) 甲方负责消防审批和提供必要的消防设施，乙方需定期检查消防等安全设施是否完备、无缺，并做相关记录；

(6) 乙方不得在无甲方书面许可情况下，借用甲方名义签署文件、公开发行任何面向公众的材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 除非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执行此合同期间所取得的甲方经营和管理方面的机密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者，在此合同终止后此条款对乙方仍然有效（保密期限为永久），若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等各类有关规章制度，并严格督导员工遵守各类安全操作规程；

(9)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司规，注意防火、文明经营、态度诚恳，讲究公共及个人卫生、工作时间要穿厨房的工作服、戴帽、口罩、工作证、穿围裙、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带他人进甲方公司区域内，车辆或物品出入

应接受保安检查；

(11) 乙方送货车辆在公司区域内须按甲方交通规则行驶，限速 10 公里；

(12) 对甲方提供的餐具、厨具，因使用期限或其他原因造成报废的餐具、厨具乙方应填写餐具、厨具使用情况记录表，统一收集齐全，交由甲方按相关废弃物处理规定予以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若乙方擅自处理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3) 严格执行餐饮及消防安全相关法规，同时负责厨房、餐厅、洗手台、厨余桶、通道及打菜间等范围的环境、设备、用具的卫生管理，每餐餐后必须用消毒水消毒确保餐桌上无油迹、花斑；地板、墙面不留黄斑、油迹、死角；厨房及就餐大厅每月至少两次大扫除，保证干净、整洁、无异味；对餐具必须清洗干净并且经过严格的消毒处理，若被甲方检查发现有不合格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处罚，处罚标准在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如出现食物中毒、火灾事故，经权威机构认定，确属乙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3、开饭时间出现拖延（超过工作时间）或少饭少菜但不及时处理时甲方可对乙方作处罚。

14、若发生不可抗拒的条件（如：地震、战争、政府通知规定等）造成延迟开餐或不开餐，乙方不负责任，若不属于上述情况造成延迟开餐或不开餐，则乙方需负完全责任，赔偿金额按每餐至少 5000 元付给甲方。

15、乙方需接受甲方廉洁规范条款，具体内容详看附件 5：《廉洁承诺函》。

#### 四、就餐方法

1、供餐模式：甲方有权根据需求选择就餐模式，如需更改供餐模式甲方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目前双方确定为早、午均为自助套餐模式。

(1) 固定提供早餐：5.00 元/份；明码标码。

(2) 自选中餐 20.00 元/份：

A. 自助套餐，搭配份量：

①自助套餐内容：2 主荤+1 副荤+1 素菜+1 老火靓汤，每周二和周四提供水果；

②每餐提供 9 个菜品供选：4 个全荤菜（1 个湘菜品种，3 个粤菜品种）、3 个副荤菜（1 个湘菜品种，2 个粤菜品种）；2 个素菜；

③水果：每周二和周四中午提供一种水果；

④汤：提供老火靓汤任食；

⑤米饭：米饭任食。

要求每一份果、菜（主荤、副荤、素菜）的分量均不低于 125 克。

(3) 晚餐属员工自费项目，菜色与价格由乙方制定，但相关方案需要甲方审定后方能实施。

(4) 甲方有业务接待需求时，乙方为甲方提供接待专用围餐，原则上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突发情况下提前 2 个小时，标准 60/人/餐，相关菜式详看附件 6:《围餐菜单》，结算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对账、核账。

2、就餐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就餐要求的时间段提供餐饮服务：

早餐：7:15~8:15 中餐：11:30~12:30 晚餐：17:30~18:30

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提前做好相应安排。在遇到停水、停电以及台风、暴雨等紧急情况时，经与甲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应提供有限的餐饮服务；如必须停止服务时，应在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停止。有限的餐饮服务指：减少供应品种（最多可减少至平时数量的 70%）和缩短营业时间（与甲方协商确定）。乙方必须制定特殊情况下保证餐饮供应的应急方案。

3、甲方员工刷脸消费，早餐 5 元/份，中餐自助套餐 20 元/人/份，报价均为含税价，下同。

每个员工每天早、中餐只能各刷一次脸结算，另外增加部分需要员工与乙方直接结算。为解决特殊结算问题，乙方提供以下两种特殊结算方式：

(1) 饭票消费结算，早餐票每张 5 元，中餐票每张 20 元。

(2) 记账消费结算，早餐每份 5 元，中餐每份 20 元，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对账、核账。

4、乙方需为就餐人员提供抽纸、牙签、一次性饭盒（就餐人员需要打包时）和自添加调料。

5、早、中餐菜式需要提供封样，作为本合同附件 7:《早、中餐菜式、水果封样》，用于规范早、中餐菜式的搭配和分量。

6、提供小程序支付结算和查询服务及相关设备的购置，可以实时提供给员工、甲乙双方查询消费记录。

## 五、餐费结算

1、结款方式：月结 30 天，每月 10 日前进行上月对账，月底结上月伙食款。举例：6 月份伙食款 7 月 30 日之前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以下为收款账户：

名 称：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110120190010004142

账 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亨美分理处

2、甲乙双方指定对账结算相关人员，若有变动，必须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指定：袁沛林 联系电话：13326893278

乙方指定：张家林 联系电话：15899668718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若给未违约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损失。如遇到不可抗力（当事人不能抗拒、无法预防的事件，包括自然原因、社会事件等造成的，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争等），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取得另一方同意后，中断合同的履行，并且不承担本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相应处罚，罚金为1000元/次，从月度餐费结算中扣除。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发现乙方使用有来历不明的油、大米、食盐、冻肉等食材和调味品。
- (2) 拒不执行和配合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
- (3) 在卫生检查中发现不合格提出后不改善的。
- (4) 不能满足甲方提出的开餐时间要求的。
- (5) 不能配合甲方正常工作，且无理取闹的。
- (6) 管理缺失，存在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之“（二）乙方权利义务”之第13点所涉安全管理内容）且不及时整改的。

3、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1) 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营的。
- (2) 乙方违法运营遭相关行政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3) 未能按甲方指定日期进场营业的。
- (4) 乙方连续三个月的日均考核分数未能达到85分以上的（考核标准详见附件4：《东莞国药饭堂运营考核评分表》）。

4、如因乙方承包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依法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事故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结清的伙食费不予结算，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甲方有权按照附件4的考核说明对乙方进行扣罚。

## 七、其他

1、承包合同规定的条款，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遵守。如果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如果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出诉讼。

2、若发生诉讼，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调查费在内的一切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当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两份合同的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厨房设施设备交接表》

附件 2:《乙方工作人员的信息表》

附件 3:《早、中餐菜谱》

附件 4:《东莞国药总部员工饭堂运营考核评分表》

附件 5:《廉洁承诺函》

附件 6:《围餐菜单》

附件 7:《早、中餐菜式、水果封样》

附件 8:《采购食品原料及产品品牌清单》

附件 9:《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经营相关资质文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4月19日

乙方：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4月19日



# 应急预案

## (1) 食物中毒应急措施

1、接到需方食物中毒的投诉，立即向其了解中毒人数和症状，并及时通知管理区总经理和公司基础管理考核组。项目经理与卫监员一起向顾客了解就餐时间及消费的品种，并要求顾客或被保障单位出示卫生部门诊断书，经理要亲自过目诊断书的内容。

2、项目经理立即组织人员与被保障单位一起将顾客消费时间段的相应饭菜品种留样送到卫生部门检验，并将相应食谱保存备查。同时到顾客就医院了解顾客具体病因。

3、在未明确责任前，项目经理要按照医务人员要求，组织员工为中毒顾客作好病号饭，作好服务工作。

4、确定造成食物中毒不是本公司产品时，与顾客或被保障单位取得联系，并将检测的结果告诉顾客和被保障单位。

5、如确定属本公司产品原因，要将情况向公司领导汇报，并与顾客协商解决方案。必要时，请集团领导来协商解决。

6、项目经理根据中毒原因，立即组织员工对产品进行排查，采取根治措施，防止再次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 (2) 停水停电停气应急措施

### 1) 发生紧急停水应急措施

#### ➤ 应急措施

1、为了应对可能出现的供水事故，避免和减少供水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后能迅速有效的控制和处理，缩小由事故造成的影响，实施有效快速的抢险抢修和处置尽快恢复正常供水状态，保证食堂正常运作。

2、食堂现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要做好日常安全供水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大面积停水事故发生，发生大面积停水事故时，及时做好停水事故应急工作，尽快恢复供水，根据停水事故严重程度，组长启动应急方案。

**做到科学预防，措施得力，确保停水的情况下，食堂就餐和饮用水的供应。**

#### ➤ 应急方案及应急流程

##### 1、计划性停水应急方案

接到供水公司通知停水的电话或以其它形式的停水通知时，必须问清楚停水的时间，停多长时间及停水原因，做好记录。检查储水桶水量，做好停水准备。告诉各工作人员停水时间并节约用水，如停水时间过长，储水桶水量不能长时间保证食堂运作，由指挥组联系公司采购部动用配送车辆，从不受停影响地区送水至停水区域。

##### 2、临时性停水应急方案

出现临时性停水时，应立即电话询问供水公司，问明停水原因及停水时间的长短。通知应急小组组长或总值班，说明情况。如停水时间较短（20分钟之内），可通过二次供水可以起到应急效果。如停水时间较长，应立即准备启动应急方案。

##### 3、食堂内设备或管路问题停水应急方案

立即通知负责后勤水电工到场，迅速进行维修。

##### 4、应急保障

应急小组成员应随时保证通讯联系方式畅通。

日常做好供水管路、阀门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对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之都能知晓应急供水、布局及操作流程。

对于不能在短时间内修复，食堂储存水又不够的情况下，造成食堂无法正常用水的，



食堂现场管理人员应及时上报食堂主管，并采取以下措施：

- ①调换操作方式，尽量做一些少用水的食品；
- ②立即联系公司总部配餐或协调公司临近项目点，及时对食材加工，不影响正常供餐。



## 2) 紧急停电应急措施

### ➤ 应急措施

1、为了应对可能出现的停电事故，避免和减少停电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后能迅速有效的控制和处理，缩小由事故造成的影响，实施有效快抹的抢险抢修和处置尽快恢复正常供电状态，保证食堂正常运作。

2、避免和解决因供电突然中断或停电所引起的生产停止或无法正常运行而导致的供餐间隔性中断。

**做到科学预防，措施得力，确保停电的情况下，食堂就餐和饮用水的供应。**

### ➤ 应急方案及应急流程

食堂因临时停电，或遇跳闸等特殊情况时，食堂食堂在正常营业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在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后，根据供电中断时间长短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供餐正常进行。

2、事前无相关部门通知的突发停电，项目经理及时向工程维修部门询问供电中断



原因，并用发电机组供电支持。

3、局部供电中断（内部线路问题），及时派维修人员排查，快速恢复供电，采取部分人工操作代替电力机械，不延误生产的正常进行。

4、大范围的供电中断，则协调公司临近项目点，及时对食材加工，不影响正常供餐。

#### 5、应急保障

●应急小组成员应随时保证通讯联系方式畅通。

●对于各个线路和供电设备进行日常检修，检查，并杜绝鼠患引起的短路跳闸事件发生，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对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之都能知晓应急供点、布局及操作流程。

对于不能在短时间内修复，因停电无法用餐，食堂现场管理人员应及时上报食堂主管，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立即联系公司总部配餐或协调公司临近项目点，及时对食材加工，不影响正常供餐；

②停电将影响冷藏设备运作，在停电期间，冷藏保存的食品或原料的保质期应缩短，在化冰后执行常温保存条件下的保存期限，预计不能在期限内使用原料或食品时，可考虑转让或转库等措施以减少损失，超过期限的，应按不合格品处理。





### 3) 停气应急措施

#### 一、预案目的

避免和解决因供气突然中断或停气所引起的生产停止或无法正常运行而导致的供餐间隔性中断。

#### 二、解决方案

1. 生产过程中出现供气中断，第一时间通知维修人员检查，抢修故障管道，尽量减少对生产运行的延误。
2. 联系天然气公司，询问输送气是否正常，请燃气商排查外部故障。
3. 无法立即恢复生产的，则协调公司临近项目点，及时对食材加工，不影响正常供餐。

#### 三、注意事项

1. 由维修人员对内部用气管网的运行情况排查，设备排查，对设备及时维修。
2. 要求天然气供应商定期对外部管网、天然气计量表、安全阀等进行保养，避免发生设备故障停气。



### (3) 消防安全应急措施

#### 一、总则

(一) 为做好食堂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有效的消防安全防范应急机制,落实消防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制,部署消防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应急机制,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明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提高自防自救能力,遇有火灾事故发生各职能部门明确自己的职责和任务,并及时开展有效的扑救和救助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火灾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特制订本预案(以下简称:消防应急方案)。

(二) 本预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是食堂发生火灾事故时,组织扑救、救援、事故调查及事故处理所遵循的依据。

#### 二、消防应急方案指挥组

##### (一) 指挥组成员结构

组长: 1人

副组长: 1人

成员: 5人

##### (二) 消防应急方案组织机构人员职责

消防应急方案指挥组具体负责消防安全防范、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处理等项工作的组织协调。

1、组长职责: 负责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演练、事故现场全面指挥协调工作。并按照现场具体分工情况负责消防重点部位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进行指挥组织人员、物资疏散、火灾扑救、保护火灾现场、组织事故调查等工作。

2、消防安全员的职责: 负责消防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组织的制定、修改完善并协助指挥组组长组织协调应急预案的演练实施及现场协调工作。

3、其它成员职责: 负责本班门的消防安全防范工作。了解本单位消防重点部位的基本情况、火灾危险性、扑救方法及措施。熟悉了解重点部位的消防设施配备数量、放置部位、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等.必须掌握管辖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火灾隐患以及消防设施配备是否到位等基本情况.一旦本辖区内发生险情,立即报告消防应急指挥组,并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期火灾扑救工作,把事故损失降至最低.保持通信畅通,指挥组成员手机24小时开机。

### 三、技术措施

(一) 发生火灾时, 预案组长、消防安全员及本班组消防安全预案成员应立即在火灾现场前汇集, 组织和指挥灭火作战及现场人员的疏散。

(二) 在公安消防抢险救援人员到达后, 现场人员服从公安消防抢险救援指挥人员的指挥, 协助公安消防抢险救援人员救助遇险人员, 扑灭火灾, 抢救贵重物品, 视事故情况拨打医院急救电话(120)。

#### (三) 报警

(1) 任何人员发现火灾, 应立即通知生活中心消防安全应急方案指挥组, 并向公司消防部门报警, 火灾严重时应同时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 报警时说清着火地点、部位、燃烧物品、火灾状况等。

报警电话: 119

(2) 指挥组接到火警后, 应迅速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部位和大小, 在查明情况发生的火灾事故较大的情况下, 要及时拨打火警电话(119)、及急救电话(120)准确报告起火地点、部位、火情、报告人单位、姓名、联系电话, 并安排专人到路口等候, 引导消防车辆进入火灾事故现场。

#### (四) 初起火灾的处置

(1) 发现火灾, 应保持头脑清醒、沉着, 迅速切断起火部位电源, 为扑救火灾创造条件。

(2) 由发生火灾部位的领导和消防责任人负责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扑救, 做到初期火灾力争扑灭, 较大火灾力争控制。

(3) 火势较小时, 就近利用现场配备灭火器、室内(外)消火栓等消防设施进行火灾扑救, 最大限度的避免火灾事故的扩大或蔓延。

(4) 火灾现场所有人员必须听从指挥, 确保火场秩序。

#### (五) 疏散

疏散的原则: 确保生存, 相互帮助, 快速有序, 远离火场。

(1) 火灾发生后, 无论火灾大小, 除必要的扑救人员外, 所有人员应尽快撤离。

(2) 火灾发生后, 所有车辆应迅速远离起火现场, 腾出疏散、灭火通道, 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3) 各部位负责人负责组织处所有人员迅速撤离, 按疏散通道的指示方向疏散, 确保在最短时间远离火灾现场。



(4) 若通道阻塞或烟气较重, 无法撤离火灾现场时, 应迅速选择远离火场的房间或楼顶躲避, 紧闭房门, 堵塞进烟孔洞, 防止烟气熏呛, 并设法向外界呼救。

(5) 人员撤离火灾现场前必须切断所有电源; 如果来不及切断电源应向上级汇报, 切断上级电源。

(6) 人员疏散后应撤离至安全区域, 防止因坠落物造成伤亡。

#### 四、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 (1) 消防设施

各重点部位配有8公斤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 (2) 管理措施

1、每1年组织一次模拟火灾事故演练。

2、每年举办一次消防知识培训。

3、按照消防法规结合本部门实际对重点部位和场所配备消防设施、器材, 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及时更换到期的消防器材, 确保各种灭火器保持良好状态.

4、严格执行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对消防工作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每月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3) 灭火器材的使用

灭火器是一种简易的灭火工具, 使用方便, 便于扑救初期火灾。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可以扑救石油、石油产品、有机溶剂、电器设备和一般物质初起火灾, 射程为5米. 使用方法将灭火器提到距离火场的安全位置, 首先上、下翻倒几次, 使干粉松动, 使用时要垂直操作, 拨掉安全销, 一只手握住喷嘴, 另一只手握住提柄提起灭火器, 将喷嘴对准火焰, 压下压杆即可。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使用方法, 使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要两个人配合操作, 首先一人将管带抖开, 双手紧握干粉枪, 转动握柄, 将枪口对准着火处; 另一人拔掉安全销, 打开控制柄干粉即喷出。将火扑灭后, 要注意防止复燃。

#### 五、防火注意事项

1、食堂供应火锅的风味食堂, 最好使用电磁炉、固定酒炉, 不要使用液体酒精炉、木炭炉、液化炉。

2、食堂煤气应从室外单独引入, 定期检查易煤气导管、接头、仪表阀门, 防止泄漏; 发现泄漏时, 首先要关闭阀门, 及时通风, 严禁明火和启动各种电源开关。



- 3、厨房内的电气机械设备不得过载运行，并防止电器设备和线路受热、受潮、腐蚀、摩擦等损毁。
- 4、油炸食品时，锅内的油不得超过2/3，以防溢锅引起火灾。
- 5、厨房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关闭电源、气源，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
- 6、厨房应按有关规范配备相应灭火器材。

## 六、事故调查程序

- (一) 报案
- (二) 保护好现场，等待公安、消防机关的到来。
- (三) 做好现场人员的笔录工作，保管好现场笔录。
- (四) 协助公安、消防机关对火灾的调查。





## (4) 断餐处理应急措施

### ➤ 应急措施

在遇到突发事件导致无法正常制作餐食，造成断餐时，应急组织小组立即按职责分工进行紧急分工。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经理，启动应急方案。

### ➤ 应急方案及应急流程

应急小组接到断餐通知时，立即启动应急方案，联系公司总部中央厨房统一生产，全程保温配送，现场即到即食。也可协调采购人邻近的合作项目点食堂或合格熟食供应商联系，要求给予支援，来保障就餐人员的正常供餐；

公司设有应急小组，每日有管理人员24小时值班，负责统筹、安排、跟进。

配置1台应急车辆和1名应急司机随时待命，接收任务第一时间响应，保证接到电话通知开始，**30分钟内将完成任务**，采购人供餐需求。





## (5) 食堂用火用电应急措施

### (一) 用电管理

1. 电蒸饭车和电热水箱等大功率电热器不能同时使用。
2. 使用电蒸饭车蒸饭和消毒时必须先切断电源，然后再用手背试一下蒸饭车拉手确实无电，方可开蒸饭车的门。坚决杜绝带电操作。
- 3 和面机、刹菜车运行使用时不准伸手操作或往外拽（拉）面团（蔬菜）等，按动和面机开关要保持手无水，避免因潮湿而触电。
4. 食堂用电出现故障需向总务处报告，接到报告后，应及时派技工前往检修。
5. 定期对食堂的电器、液化等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二) 用火管理

1. 食堂必须管好火源，用火应符合消防要求。
2. 在维修食堂炉具时严禁吸烟，严禁明火操作。





## (6) 发生触电事故应急措施

### 一、应急措施

(一) 当发生人员触电事故时, 现场人员应立即对触电人员按下列要求进行紧急挽救。

1. 首先切断电源开关或用电工钳子、木把斧子将电线截断以断开电源;
2. 距电源开关较近或断开电源有困难时, 可用干燥的木棍、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体。
3. 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裹住, 或站在干燥的木板上, 拉触电者的衣服, 使其脱离电源。

(二) 当触电者脱离电源后, 应根据触电的轻重程度, 采取不同的急救措施。

1. 如果触电者受的伤害不严重, 神志还清醒, 或虽曾一度昏迷, 但未失去知觉, 要使之就地休息1-2小时, 并严密注意观察;
2. 如果触电者受的伤害较严重, 无知觉, 无呼吸, 但心脏停止跳动时, 应立急进行人工呼吸。如有呼吸, 但心脏停止跳动, 则应采用胸外心脏挤压法。
3. 如果触电者的伤害很严重, 心脏和呼吸都已停止跳动, 瞳孔放大, 失去知觉, 则必须同时采取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挤压两种方法。
4. 做人工呼吸要有耐心, 并坚持抢救6小时以上, 直到把人救活, 或者确诊已经死亡为止。
5. 对于与触电同时发生的外伤, 应分别情况处理。对于不危及生命的轻度外伤, 可以放在触电急救之后处理。对于严重的外伤, 应于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挤压法同时处理。如伤口出血, 应与止血。为了防止伤口感染, 应当与予以包扎。
6. 可能对区域内外人群安全构成威胁时, 必须对与事故救援无关的人员进行疏散。
7. 事故发生后, 应立即上报。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8. 应急信息的对外传递由办公室按照规定的上报程序执行。

### 二、责任追究

上述相关人员, 必须认真履行职责, 若因麻痹大意, 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失误或严重后果, 公司将严格追究当事人责任, 从重处罚。



## (7) 防风、防水、防地震事故应急措施

### 一、风灾防护应急方案

1. 项目管理人员应及时了解天气变化的情况，遇恶劣强风天气（风力超过5级）应及时做出安排。
2. 定期检查食堂周围设施是否牢固，缚紧容易被风吹掉的物件，把室外盆栽植物搬入室内或避风处。及时清理码放的杂物，以免受风吹落，伤及行人。
3. 在风力超过5级时，不得在楼顶边缘、连廊等危险区域行走、逗留。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预案工作，食堂就餐者在应急小组成员组织下按离出口“由近及远”原则进行疏散。
5. 应急小组人员应迅速关闭、切断输电、燃气、供水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除外）和各种明火，并对食堂内的电、气、油进行清查，防止风灾带来的其它危害。
6. 在灾害间隙，所有人员应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并送至附近救护站。
7. 因灾害事故导致设施、设备严重受损时，立即通知维修人员进行紧急抢修，并做好登记工作。
8. 食堂工作人员及时清扫、处理管辖区域内的积水、落叶、杂物、尘土等，维护食堂的整洁环境。并配合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 二、水灾防护应急方案

1. 项目管理人员应及时了解天气变化的情况，遇恶劣天气应及时做出安排。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预案工作，食堂就餐者在应急小组成员组织下按离出口“由近及远”原则进行疏散。
3. 应急小组人员应迅速关闭、切断输电、燃气、供水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除外）和各种明火，并对食堂内的电、气、油进行清查，防止水灾带来的其它危害。
4. 在灾害间隙，所有人员应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并送至附近救护站。
5. 因灾害事故导致设施、设备严重受损时，立即通知维修人员进行紧急抢修，并做好登记工作。
6. 食堂工作人员及时清扫、处理管辖区域内的积水、落叶、杂物、尘土等，维护食堂的整洁环境。并配合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 三、地震防护应急方案

1. 向食堂工作员工和就餐人员宣传地震逃生的常识。
2. 由于地震的发生是一瞬间的事情，所以发生地震时首先要懂得自救。
3. 各岗位应切实做好防震措施：
  - (1) 应准备急救箱及灭火器，并告知同事（用餐人员）储放的地点，了解使用方法。
  - (2) 知道煤气、自来水及电源如何开关。
  - (3) 不要将笨重物品置于柜顶等高处。
  - (4) 事先找好单元内的安全避难处。
4. 发生地震时，应立即关闭电源、火源及煤气阀门。
5. 发生地震时，应迅速打开出入门（防止被封在室内），快速躲在坚固家具、桌子下，或者靠近建筑物支柱躲避，切忌靠近窗户，以防玻璃震破伤人。
6. 切记不要慌张地往室外跑。如来不及撤离，应尽量躲避到跨度小、比较坚固，靠近水源的地方（如卫生间），等候救援。
7. 工作人员与未及时撤离的就餐人员一同被困时，应确认自身所处位置，组织好受困人员，耐心安抚，树立信心，尽量收集维持生命的物资，努力与外界取得联系，等候救援。
8. 震后处置：
  - (1) 察看周围的人是否受伤，如有必要，予以急救。
  - (2) 检查食堂内水、电、煤气管线有无损坏。轻轻将门、窗打开，立即离开室内并向有关单位报告，请求救助。
  - (3) 工作人员在撤离、躲避时，应尽力协助用餐人员一同疏散。
  - (4) 打开收音机，收听紧急情况指示及灾情报导。
  - (5) 检查房屋结构受损情况，尽快离开受损建筑物，疏散时应使用楼梯，不得使用电梯。
  - (6) 尽可能不赤脚或穿着拖鞋、凉鞋等，以防被震碎的玻璃及碎物扎伤。
  - (7) 撤离到空旷安全的地点，注意余震发生。
  - (8) 工作人员应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地震后的一切善后处理工作。



## (8) 发生机械伤人事件应急措施

### 一、应急处理

1. 发生机械人员伤亡时，现场人员应立即对人员进行固定、包扎、止血、紧急救护等。
2. 必要时，立即同急救中心取得联系，求得外部支援。
3. 事故发生后，立即上报。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以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4. 应急信息的对外传递由办公室按照规定的上报程序执行。

### 二、责任追究

上述相关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若因麻痹大意，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失误或严重后果，公司将严格追究当事人责任，从重处罚。





## (9) 食堂员工盗窃事件应急措施

为切实做好食堂治安管理工作，维护食堂正常营业治安秩序，制定如下方案：

一、遇突发事件，在场员工必须马上指挥，按章处理事件，同时报食堂经理或值班领导，并服从调遣。

二、一旦发现可疑情况，食堂员工有责任立即报告食堂管理负责人。

三、在食堂内若发生偷窃、群殴等其他治安事件时，在报告食堂负责人的同时，要保护好现场，除急救外，无关人员不得进现场。

四、当公安人员处理案件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情况。

五、对群殴事件的处理（含无理取闹事件）

1. 发生事件部门第一时间必须通知采购人，以免事态扩展；
2. 相关人员要立即赶到现场，申明身份，分开双方，制止打斗或争吵；
3. 各岗位人员给予配合，增派人手；
4. 保护其他人员安全，减少骚乱，劝散围观人员，尽快恢复就餐秩序；
5. 如伤害人员，尽快将伤者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工作，安排保护现场；
6. 做好事件起因调查工作，检查所有破坏及损失情况，要斗殴者负责全部经济损失责任。

六、对盗窃事件的处理：

1. 接到通知后，食堂负责人到现场查看；
2. 食堂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做初步了解，听取事情经过，确定可能发生盗窃的时间。
3. 查看监控。
4. 若无盗窃迹象，应建议报失人在仔细查找，确保有无其他遗失可能。
5. 如发生金额较大的盗窃时间，食堂负责人和报失人应报警，并保护现场。
6. 高度重视，积极预防。项目员工要熟悉各个重点部位的位置、存放物件以及可以逃离的线路，尽量做到不让做案者有机可乘。

7. 项目员工发现盗窃和破坏事件时，要迅速拨打 110 或公安分局电话报警，并及时报告上级领导。
8. 参与搜索、抓捕行动的人员，必须相关设备，并注意对方是否有凶器；抓获的犯罪嫌疑人，及时扭送公安机关。
9. 员工发现犯罪分子情绪激动或持有凶器，应保持冷静，首先确保自身安全，与犯罪分子保持距离，耐心周旋，等待警方人员到达。尽可能记住歹徒的长相、年龄、性别、高度、体形、口音、服装、车辆特征以及歹徒逃跑方向。
10. 如有人员伤亡，立即组织抢救，并及时拨打 120 通知急救中心。
11. 目击盗抢的员工，尽快记录所经历的情况以免遗忘。
12. 对于已发生的盗、抢案件，首先保护好现场，不要触摸现场的任何物件，留下目击证人，等待警方人员到达，在警方到达前，不可乱发议论。
13. 清点财、物，登记被盗现金和物品数量，确认损失，并上报领导。
14. 案件发生后，要对案件进行认真分析，找出发生事故的原因及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同时要做好善后工作，并对进行书面总结，呈报上级主管部门。

以上突发事件之应急措施，具体处理须灵活运用，如不能作出解决方案，须上报上级，违者责任必究。



#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填发日期	2025-06-18
纳税人名称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792987180X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7	¥22891.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7	¥572.29
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7	¥343.37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7	¥228.92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肆仟零叁拾陆元叁角伍分 ¥24036.35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2、社会保障税收证明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税务机关: 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

No.444195250600070335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792987180X		纳税人名称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41962505000367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5	19,068.00
4441962505000367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5	9,534.00
4441962505000367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5	793.20
4441962505000367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5	198.40
4441962505000367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单建统筹职工医保(含生育) (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5	3,575.25
4441962505000367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单建统筹职工医保(含生育) (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5	596.00
4441962505000367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5	396.6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肆仟壹佰陆拾壹元肆角伍分				¥ 34,161.45
税务机关 (盖章)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备注 缴费人社保号: 111700559157 社保机构: 虎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 网报 工程项目ID: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Cylinder.do>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 2023 年审计报告



广东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報告書 REPORT



——项目名称——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广东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Dong Mingde Pu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资产负债表.....	3
三、 利润表.....	4
四、 现金流量表.....	5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六、 会计报表附注.....	7
七、 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4



# 审计报告

明德审字[2024]500047号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早稻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早稻田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早稻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早稻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早稻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早稻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早稻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早稻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早稻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东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公司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新联社区

四百

2

## 利润表

编 制 单 位： 东莞市华新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本次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3,626,201.59	68,526,201.59	营业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20	
其中：营业收入	2	63,626,201.59	68,526,201.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63,626,201.59	68,526,201.59	其中：营业收入和销售企业的投资收益	22	
其他业务收入	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3,172,098.32 3,425,949.31
二、营业总成本	5	66,453,103.27	65,160,232.28	营业外收入	24	4,634.33
其中：营业成本	6	57,112,900.22	61,511,295.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	57,112,900.22	61,511,295.91	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26	
其他业务成本	8			政府补助（净额收入）	27	
管理费用及附加	9	108,589.65	129,372.82	债务重组损失	28	
销售费用	10	80,796.54	90,964.10	资产减值损失	29	5,000.00
管理费用	11	3,112,956.40	3,267,476.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	
其中：业务招待费	12			营业外支出（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31	
研究与开发费	13			债务重组损失	32	
财务费用	14	37,823.06	110,502.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	3,175,098.32 3,425,949.31
其中：利息支出	15			税金及附加	34	158,654.92 165,472.18
利息收入	16			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	
其中：利息收入	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	3,015,443.40 3,220,934.46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			减：少数股东损益	37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	3,015,443.40 3,220,934.46

34.6.1.

注：根据公司会计准则，将增加的主体从1月1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其他企业不纳入合并范围，对合并利润总额无影响。

东莞市华新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早稻田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45,725,41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75,95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5,892,375.1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3,919,304.4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160,45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支付的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38,759.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9,191,804.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45,502,205.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	200,070.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处置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200,070.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2,074,356.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2,274,426.07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东深山林资产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8,000,000.00				5,517,694.02	13,517,004.02	8,000,000.00				2,347,699.56	16,337,69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8,000,000.00				5,517,004.02	13,517,004.02	8,000,000.00				-41,960.00	41,69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5					3,014,443.40	3,014,443.40					2,196,699.56	16,196,699.56
(一) 本年净利润	6					3,014,443.40	3,014,443.40					3,320,304.46	3,320,304.4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利得和损失	7											3,320,304.46	3,320,304.46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净额	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 计入股东权益的净额	10												
4. 其他	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3,014,443.40	3,014,443.40					3,320,304.46	3,320,304.4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15												
3、其他	16												
(四) 利润分配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19												
3、其他	2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8,000,000.00				8,531,447.42	16,531,447.42	8,000,000.00				5,517,004.02	13,517,004.0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6

制表人：

东莞市东深山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杨宗慰、张峰林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峰林。本公司成立于2006年09月26日,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2987180X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膳食管理服务;批发、零售、网上销售:蔬菜、初级农产品、肉类、水产品、水果、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维修:厨房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经营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果利来果菜批发市场杂货区017-021铺位。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 三、主要会计政策

####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期末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期末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所产生的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金。

####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等。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固定资产折旧按入账价值、预计可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按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

#### 8.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支出。包括基建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发生实际支出，包括需要安装设备的价值。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9.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指为生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在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孰短年限摊销。

#### 1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指本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其摊销方法为：除开办费外均按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 11. 资产减值



本公司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金。

####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等。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固定资产折旧按入账价值、预计可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按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

#### 8.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支出。包括基建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发生实际支出，包括需要安装设备的价值。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9.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指为生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在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孰短年限摊销。

#### 1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指本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其摊销方法为：除开办费外均按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 11. 资产减值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率计算，税率为25%。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979,502.14	723,452.81
银行存款	1,294,923.93	1,350,903.2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274,426.07	2,074,356.03

#####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133,725.36	100.00		4,959,524.14	100.00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计	5,133,725.36	100.00		4,959,524.14	100.00	

##### 3.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60,608.24	100.00		2,161,084.85	100.00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计	5,760,608.24	100.00		2,161,084.85	100.00	

##### 4. 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826,102.30	100.00		12,186,380.27	100.00	12,186,380.27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计	14,826,102.30	100.00		12,186,380.27	100.00	12,186,380.27



5. 存 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147,853.41	1,097,374.20
在产品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合 计	1,147,853.41	1,097,374.20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价合计	418,980.93	898,898.00		1,317,878.93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418,980.93	898,898.00		1,317,878.93
其他设备				
累计折旧合计	318,870.93	256,668.07		575,539.0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318,870.93	256,668.07		575,539.00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00,110.00			742,339.93

7.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28,979.60	100.00		3,461,362.67	100.00	
1至2年						
2年以上						
合 计	3,828,979.60	100.00		3,461,362.67	100.00	

8.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731,414.64	100.00		1,226,265.20	100.00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计	6,731,414.64	100.00		1,226,265.20	100.00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资	218,763.00	208,759.00
应付福利费		
合计	218,763.00	208,759.00

1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103,657.40	22,356.21
应交所得税	3,342.35	448.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88.94	558.90
教育费附加	4,073.36	335.34
地方教育附加	2,715.54	223.56
待认证进项税额		-474,733.10
合计	120,577.59	-450,810.45

1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53,873.06	100.00		4,616,249.05	100.00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计	2,453,873.06	100.00		4,616,249.05	100.00	

12. 实收资本

投资方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期末金额	
	注册币种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注册币种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注册币种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杨宗慰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张峰林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13. 未分配利润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计	6,731,414.64	100.00		1,226,265.20	100.00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资	218,763.00	208,759.00
应付福利费		
合计	218,763.00	208,759.00

1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103,657.40	22,356.21
应交所得税	3,342.35	448.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88.94	558.90
教育费附加	4,073.36	335.34
地方教育附加	2,715.54	223.56
待认证进项税额		-474,733.10
合计	120,577.59	-450,810.45

11. 其他应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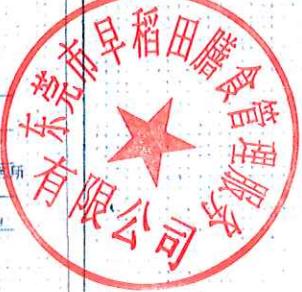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53,873.06	100.00		4,616,249.05	100.00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计	2,453,873.06	100.00		4,616,249.05	100.00	

12. 实收资本

投资方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期末金额	
	注册币种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注册币种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注册币种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杨宗魁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张峰林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13. 未分配利润

	
	
姓名 Full name <b>陈洁慧</b>	性别 Sex <b>女</b>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b>1964-03-01</b>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b>广东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b>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b>352427196403013619</b>	
	
<b>年度检查登记</b>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有效期至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400010044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年06月10日 2022年7月逾发	

	
	
姓名 Full name <b>张建华</b>	性别 Sex <b>男</b>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b>1975-02-25</b>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b>广东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b>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b>430322197502252459</b>	
	
<b>年度检查登记</b>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有效期至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1900100622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年10月21日 2023年5月逾发	

证书号: 001308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荣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二路8号  
1栋2单元305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90049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9)8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1月26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证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批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123800D

营业 执 照



名称: 广东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二路8号1栋2单元305室

经营范围: 审核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兼营企业住所托管,提供孵化场所,商务秘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谨记: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



### 3.2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NGYING ACCOUNTING FIRM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 务 审 计 报 告



####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财务情况说明	16-17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NGY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0755-28268406

## 审计报告

深晶盈会审字[2025]第ka306号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充分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资产负 债 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3,952,854.77	2,274,42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8,510,367.46	5,133,725.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5	12,680,590.88	14,826,102.30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7,511,784.28	5,760,608.24
存货		2,808,666.64	1,147,853.41
<b>合同资产:</b>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b>其他流动资产:</b>			
流动资产合计		35,464,264.03	29,142,715.38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6,678.27	742,339.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678.27	742,339.93
<b>资产合计</b>		36,130,942.30	29,885,055.31



##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资产负 债 表 (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7	4,812,099.30	3,828,979.60
预收款项	附注8	8,587,445.35	6,731,414.64
<b>合同负债</b>			
应付职工薪酬		146,376.00	218,763.00
应交税费		38,719.25	120,577.59
其他应付款	附注9	3,277,389.61	2,453,873.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862,029.51</b>	<b>13,353,607.8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6,862,029.51</b>	<b>13,353,607.8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附注1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附注11	11,268,912.79	8,531,447.4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9,268,912.79</b>	<b>16,531,447.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6,130,942.30</b>	<b>29,885,055.31</b>



##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2	55,826,201.59
减: 营业成本	附注13	49,781,997.79
税金及附加	附注14	96,832.31
销售费用	附注15	72,043.49
管理费用	附注16	2,955,952.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17	37,833.06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进入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1,542.49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881,542.49
减: 所得税费用		144,077.12
四、净利润		2,737,465.37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7,465.3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7,465.37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2	55,826,201.59
减: 营业成本	附注13	49,781,997.79
税金及附加	附注14	96,832.31
销售费用	附注15	72,043.49
管理费用	附注16	2,955,952.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17	37,833.06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进入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1,542.49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881,542.49
减: 所得税费用		144,077.12
四、净利润		2,737,465.37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7,465.3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7,465.37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本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00,000.00					8,531,447.42	16,531,44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8,000,000.00					8,531,447.42	16,531,44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737,465.37	2,737,465.37
(一)净利润	06						2,737,465.37	2,737,465.3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按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8,000,000.00					11,268,912.79	19,268,912.79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2006年9月2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92987180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张伟林,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果利来果菜批发市场杂货区017-021铺位。

(2) 经营范围:

膳食管理服务;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蔬菜、初级农产品、肉类、水产品、水果、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食品、不含散装熟食); 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 维修: 厨房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各项财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 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属筹建期间的, 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C、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D、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年	9.50%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5年	19.00%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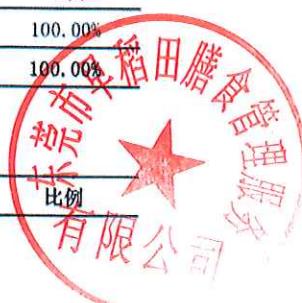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现 金	2,881,049.29	979,502.14
银行存款	1,071,805.48	1,294,923.93
合 计	3,952,854.77	2,274,426.07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8,510,367.46	100.00%
合 计	8,510,367.46	100.00%

附注5:预付款项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12,680,590.88	100.00%
合 计	12,680,590.88	10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511,784.28	100.00%
合 计	7,511,784.28	100.00%

附注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812,099.30	3,828,979.60
合 计	4,812,099.30	3,828,979.60

附注8: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8,587,445.35	6,731,414.64
合 计	8,587,445.35	6,731,414.64

附注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277,389.61	2,453,873.06
合 计	3,277,389.61	2,453,873.06

附注10: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8,000,000.00

附注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8,531,447.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8,531,447.42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737,465.37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1,268,912.79

附注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5,826,201.59
合 计	55,826,201.59

附注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9,781,997.79
合 计	49,781,997.79

附注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96,832.31
合 计	96,832.31

附注1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72,043.49
合 计	72,043.49

附注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955,952.45
合 计	2,955,952.45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8,531,447.4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737,465.3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1,268,912.79

附注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5,826,201.59
合    计	55,826,201.59

附注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9,781,997.79
合    计	49,781,997.79

附注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96,832.31
合    计	96,832.31

附注1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72,043.49
合    计	72,043.49

附注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955,952.45
合    计	2,955,952.4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678,428.70

**附注19: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1: 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程序或作为法律诉讼中的证据。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无关。



## 东莞市早稻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06年9月2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92987180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伟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果利来果菜批发市场杂货区017-021铺位。

经营范围：膳食管理服务；批发、零售、网上销售：蔬菜、初级农产品、肉类、水产品、水果、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维修：厨房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6,130,942.30元，其中：流动资产为35,464,264.03元，占资产总额的98.15%，非流动资产为666,678.27元，占资产总额的1.85%，固定资产净值为666,678.27元，占资产总额的1.85%，存货为2,808,666.64元，占资产总额的7.77%。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
1	资产总额	36,130,942.30	100.00%
2	流动资产	35,464,264.03	98.15%
3	非流动资产	666,678.27	1.85%
4	固定资产净值	666,678.27	1.85%
5	存货	2,808,666.64	7.77%

###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6,862,029.51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6,862,029.51元，占负债总额的100.00%，非流动负债为0.00元，占负债总额的0.00%。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
1	负债总额	16,862,029.51	100.00%
2	流动负债	16,862,029.51	100.00%
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19,268,912.79元，其中：实收资本为8,000,000.00元，占所有者权益的41.52%，资本公积0.00元，占所有者权益的0.00%，盈余公积0.00元，占所有者权益的0.00%，未分配利润11,268,912.79元，占所有者权益的58.48%。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比
1	所有者权益	19,268,912.79	100.00%
2	实收资本	8,000,000.00	41.52%
3	资本公积	0.00	0.00%
4	盈余公积	0.00	0.00%
5	未分配利润	11,268,912.79	58.48%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55,826,201.5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55,826,201.59元，占营业收入的100.00%，其他业务收入为0.00元，占营业收入的0.00%；产生的营业成本为49,781,997.79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49,781,997.79元，占营业成本的100.00%，其他业务成本为0.00元，占营业成本的0.00%。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
1	营业收入	55,826,201.59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	55,826,201.59	100.00%
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4	营业成本	49,781,997.79	100.00%
5	主营业务成本	49,781,997.79	100.00%
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 (二) 税金及期间费用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96,832.31元，本年度账面发生期间费用为3,065,829.00元，其中：销售费用为72,043.49元，占期间费用的2.35%，管理费用为2,955,952.45元，占期间费用的96.42%，研发费用为0.00元，占期间费用的0.00%。财务费用为37,833.06元，占期间费用的1.23%。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1	期间费用	3,065,829.00	100.00%
2	销售费用	72,043.49	2.35%
3	管理费用	2,955,952.45	96.42%
4	研发费用	0.00	0.00%
5	财务费用	37,833.06	1.23%

##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10.3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6.6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00%	818.3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 (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 /2)*100%	172.8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收入*100%	10.6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4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5.2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 /上年销售额*100%	-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 /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16.36%





姓	名	性別
李	利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5-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恒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4261988051200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5001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核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	何世辉
性	男
生	1986-08-23
日	出生日期
性	永州市联合会计事务所
工	(普通合伙)
作	4312198608231610
单	身份证号
位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号: 430800100002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准注协字[2020]第 2020 年 3 月 4 日  
发证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Inspection Record



何世辉 4308001000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说 明

证书序号: 0021775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403041799259

首席合伙人: 彭嘉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  
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74033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月22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